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KAIDI ELECTRIC POWER CO., LTD.

2011 年年度报告



2012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6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1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16
第七节 内部控制.....	20
第八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2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	23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	41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42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50

附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会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陈义龙先生、财务负责人汪军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严珊明女士声明：保证 2011 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AN KAIDI ELECTRIC POWER CO., LTD.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义龙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陈 玲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 1 号

电 话：027—67869018

传 真：027—67869018

电子信箱：chenling@china-kaidi.com

证券事务代表：余 丹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 1 号

电 话：027—67869270

传 真：027—67869018

电子信箱：yudan@china-kaidi.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 1 号

公司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 1 号

邮政编码：430223

国际互联网址：<http://www.china-kaidi.com>

电子信箱：Kaidi@public.wh.hb.cn

五、**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报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七、**其他有关资料：**

1、**公司注册登记日期：**1993 年 2 月 26 日

- 2、注册资本：94,330.88 万元。
- 3、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081699
- 4、税务登记号码：420101300019029
- 5、组织机构代码：30001902-9
- 6、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9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2,686,728,478.70	3,358,963,828.49	3,453,427,245.47	-22.20%	2,005,881,455.00	2,005,881,455.03
营业利润(元)	1,005,199,951.37	565,944,454.64	562,684,069.14	78.64%	404,943,264.13	404,691,264.12
利润总额(元)	1,009,487,495.27	575,924,621.23	572,647,787.50	76.28%	405,085,137.00	404,833,13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元)	754,529,369.87	305,919,116.63	304,331,365.55	147.93%	190,879,349.60	188,241,47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元)	262,042,733.39	214,775,932.29	260,293,319.36	0.67%	188,370,035.79	185,732,16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771,577,445.54	131,602,539.84	121,608,391.15	534.48%	833,687,331.20	908,434,512.56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	2009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9,440,006,934.08	9,697,947,840.53	10,206,893,250.11	-7.51%	8,660,269,328.00	9,776,865,049.25
负债总额(元)	6,290,412,825.67	6,428,988,812.00	6,821,913,872.94	-7.79%	5,881,412,126.43	6,683,492,51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所有者权益(元)	2,520,558,519.06	1,953,346,404.19	2,012,516,782.01	25.24%	1,677,227,132.00	1,958,408,844.54
总股本(股)	943,308,800.00	589,568,000.00	589,568,000.00	60.00%	368,480,000.00	368,480,0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09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52	0.32	150.00%	0.52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52	0.32	150.00%	0.52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4	0.28	0.00%	0.51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1.57%	14.85%	14.42%	17.15%	12.14%	1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97%	12.64%	12.33%	-1.36%	12.00%	11.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82	0.22	0.21	290.48%	2.26	2.47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7	3.31	3.41	-21.70%	4.55	5.31
资产负债率（%）	66.64%	66.29%	66.84%	-0.20%	67.91%	68.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10,548.70		42,773,085.00	-2,572,139.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42,300.00		2,354,300.00	1,87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391,136.13		7,703,415.28	-2,985,213.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6,434,667.25	系东湖高新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后，确认与其相关收益所致	2,530,307.00	26,870,765.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3,541.08		-5,916,292.00	-2,155,484.92
所得税影响额	-89,591,624.42		-5,663,227.81	-323,610.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930,956.10		256,458.72	-18,195,003.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948,121.24		0.00	0.00
合计	492,486,636.48	-	44,038,046.19	2,509,313.81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074,507	33.77%		970,821		-197,541,336	-196,570,515	2,503,992	0.2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97,456,472	33.49%				-197,456,472	-197,456,47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97,456,472	33.49%				-197,456,472	-197,456,47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									

持股									
5、高管股份	1,618,035	0.27%	970,821		-84,864	885,957	2,503,992	0.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493,493	66.23%	352,769,979		197,541,336	550,311,315	940,804,808	99.73%	
1、人民币普通股	390,493,493	66.23%	352,769,979		197,541,336	550,311,315	940,804,808	99.7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89,568,000	100.00%	353,740,800	0	0	353,740,800	943,308,800	100.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注）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97,456,472	197,456,472	0	0	股改及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期已过	2011年4月28日；2011年6月28日
陈义龙	40,245	0	24,147	64,392	高管限售股	持股总数的25%比例解限
唐宏明	1,120,200	0	672,120	1,792,320	高管限售股	持股总数的25%比例解限
徐长生	53,040	84,864	31,824	0	公司原独立董事	2011年8月
陈玲	404,550	0	242,730	647,280	高管限售股	持股总数的25%比例解限
合计	199,074,507	197,541,336	970,821	2,503,992	—	—

注1：按照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改及定向增发的承诺，2011年4月28日解除限售股份184,654,427股，2011年6月20日解除限售股份12,802,045股。

注2：徐长生先生本年解除限售股系其作为公司原独立董事离任6个月后解除限售股份。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86号文核准，公司于1999年7月22日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500万股，发行价格6.59元/股。该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1999]85号文审查同意，于1999年9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此后，公司实施了三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于2000年4月以1999年末总股本10,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4,420万股；经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于2000年9月以2000年中期末总股本14,4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1,630万股；经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于2004年6月以2003年总股本21,63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28,119 万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06 年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其方案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9 月 5 日刊登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并于 2006 年 9 月 7 日正式实施完毕。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发生变化。

2008 年度，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36,848 万股；2010 年 2 月 25 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58,956.8 万股；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施了 2010 年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派 1 元现金，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94,330.88 万股。

201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 11.8 亿元公司债券的发行（证券简称：11 凯迪债 证券代码：112048），并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系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面值为 100 元），票面利率为 8.5%；公司债券期限为 7 年，第 5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三、股东情况

（一）、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仅为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一家，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81,912 户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83,431 户		
1、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8.49%	268,758,667	0	
融德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4.90%	46,208,000	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4.32%	40,746,985	0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2.00%	18,874,258	0	
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7%	15,789,000	0	11,744,37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1.31%	12,392,022	0	
武汉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	10,486,822	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1.11%	10,480,984	0	

海通—中行—富通银行	境外法人	1.01%	9,493,333	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	国有法人	0.87%	8,189,942	0	
2、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68,758,667		人民币普通股	
融德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746,98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874,258		人民币普通股	
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789,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2,392,022		人民币普通股	
武汉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486,822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480,984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中行—富通银行		9,493,33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		8,189,942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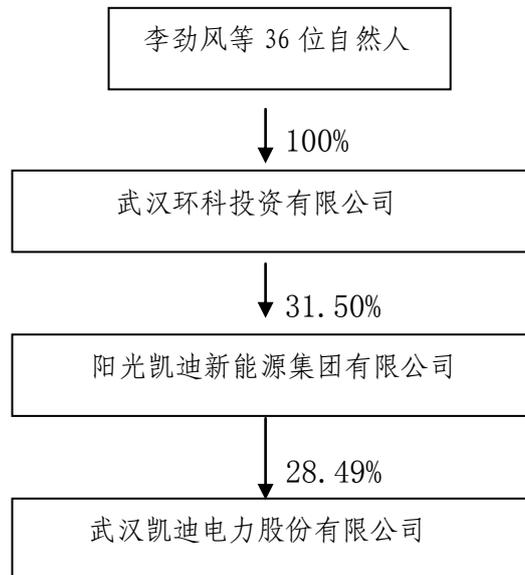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持有公司股票 268,758,667 股，持股比例 28.49%。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陈义龙；经营范围：对环保及绿色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管理。2006 年 12 月经湖北省商务厅鄂商资[2006]196 号文批准，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11 年 12 月 30 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发生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前名称：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肆亿贰仟零玖拾伍万贰仟叁佰捌拾元整；股权结构为：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1.50%、Asia Green Energy Pte.Ltd 持股 21.6176%、Prime Achieve Pte.Ltd 持股 8.6471%；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股 16.4706%；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1176%；武汉盈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7.6471%。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是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持有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1.50% 股权。武汉环科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5 月 29 日；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586 号；法定代表人唐宏明；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万元；经营范围为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

武汉环科的股东为 36 位自然人，股权相对分散，其中李劲风持股比例最高，为 7.50%。36 位自然人股东均无相互关联关系，无一致行动关系，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陈义龙	董事长	男	53	2009年03月20日	2014年02月26日	53,661	85,858	2010年权益分派送股	0.00	是
潘庠生	董事	男	52	2009年03月20日	2014年02月26日	0	0		0.00	是
唐宏明	董事	男	48	2007年12月14日	2014年02月26日	1,493,600	2,389,760	2010年权益分派送股	0.00	是
李林芝	董事	女	43	2009年03月20日	2014年02月26日	0	0		0.00	是
闫平	董事	男	49	2011年02月	2014年02月	0	0		0.00	是

年至今担任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9年3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唐宏明先生：1963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重庆电力技工学校讲师，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凯迪科技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现任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义生先生：1967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信贷科科长、贷款审查科科长、风险资产管理处副处长。2006年1月至今任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东湖高新的董事；2011年10月任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2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闫平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管理硕士和医学硕士，教授。曾任湖北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教师、副院长；湖北医科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总经理；武汉大学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部副部长、武汉大学产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2004年9月至今任武汉大学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部部长、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2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龙平先生：196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自1987年7月起历任原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等职。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院长，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委员会、中国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和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特聘专家，国家审计准则技术咨询专家小组特聘专家，2007年12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宏乾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历任华中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助教、副教授、教授。现任华中师范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兼任湖北省政府土地监察委员，湖北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建设部住房政策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07年12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厉培明先生：195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国家审计署机关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国家审计署机关党委纪委书记、国家审计署经济执法局局长；2003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国家审计署机关党委常务书记；2010年6月为国家审计署机关党委退休干部。2011年2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监 事：

贺佐智先生：194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电力系分团委书记、校团委副书记、治河系党总支副书记、学生处处长、招生毕业分配办公室主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1997年至2007年任华中电业联合职工大学校长、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主任，兼任武汉大学校友总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1997年至今

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自军先生：1971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武汉长江轮船客运公司职员，财务处主任科员/科长。2001年7月起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预算/资金计划员，经营计划部预算主管，2004年12月至今任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成本控制/投资及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济师，2007年12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徐利哲先生：1977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历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行政主管、部长助理。2010年5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部长、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陈勇先生：1972年1月出生，高级工程师。1993年哈尔滨工业大学热能工程专业本科毕业。1993-2000年工作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0-2001年工作于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2001-2004年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项目经理，2005-2006年任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副部长，2007年至今历任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开发总监、徐州华远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10月任期届满）。2009年3月20日至2012年2月23日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应林先生：1970年11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9年11月在湖北省农业厅工作；1999年11月至2003年7月在武汉众环会计事务所工作；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在深圳清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7月到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职务；2009年3月20日至2012年2月23日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岚先生：1973年6月出生，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年8月至2007年9月，历任江苏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下属公司专职技术员、项目主任、项目副经理及党支部书记；2007年9月至2010年5月在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任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1月在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工程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汪军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6月起至2010年12月历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玲女士：1973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武汉证券公司客户经理，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信贷员。1999年1月至2003年4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主管，2003年5月起至2008年6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6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在公司上班的专职董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确定标准；在公司上班的监事（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报酬按其在公司的工作岗位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由董事会予

以确定。

报告期内，共有 4 名董事、1 名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和津贴：

姓名	职务	应付薪酬总额（万元）
张龙平	独立董事	6.33
厉培明	独立董事	5.25
邓宏乾	独立董事	6.33
徐长生	报告期，已离任独立董事	1.61
徐利哲	监事	10.96
陈勇	总经理	26.20
徐应林	副总经理	18.70
陈 岚	副总经理	30.11
汪 军	财务总监	30.97
陈 玲	董事会秘书	35.50

注：上述应付薪酬总额项，包括基础年薪和 2011 年绩效年薪，不包含报告期内发放的 2010 年度的绩效年薪。汪军先生、陈岚先生分别于 2011 年 2 月被聘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

三、报告期内董、监事、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1、201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由陈义龙先生、潘庠生先生、李林芝女士、唐宏明先生、陈义生先生、闫平先生、张龙平先生、邓宏乾先生、厉培明先生 9 人组成，其中张龙平先生、邓宏乾先生、厉培明先生 3 人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因履职期满周忠胜先生、徐长生先生分别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和独立董事。（详细内容见 2011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 <http://www.cninfo.cn> 刊载的公告）。

2、201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陈义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聘任陈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徐应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汪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时唐宏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详细内容见 2011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 <http://www.cninfo.cn> 刊载的公告）

3、2011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监事会组成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了监事会组成人数，将监事会原由五名监事组成变更为由三名监事组成。201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会组成的规定，选举贺佐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刘斌斌先生、闫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一职。同期，闫平先生被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四、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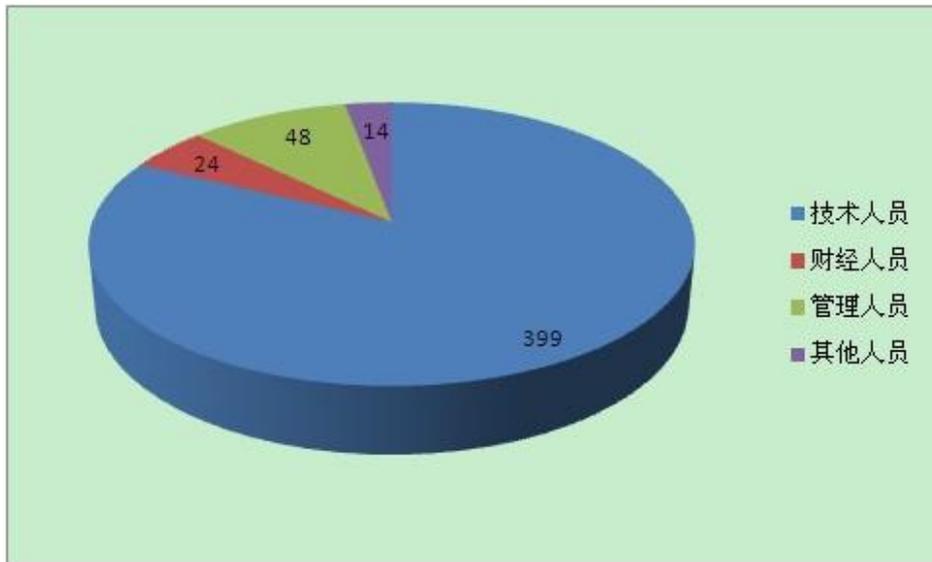
1、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工的人数为 485 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人员分类	期末人数	所占比例
----	------	------	------

项目	人员分类	期末人数	所占比例
专业结构	技术人员	399	82.27%
	财经人员	24	4.95%
	管理人员	48	9.90%
	其他人员	14	2.89%
年龄分组	30岁以下	83	17.11%
	31-39岁	262	54.02%
	40-49岁	130	26.80%
	50-55岁	7	1.44%
	55岁以上	3	0.62%
受教育程度	博士及以上	10	2.06%
	硕士	48	9.90%
	大学本科	315	64.95%
	大学专科	97	20.00%
	大学专科以下	15	3.09%

注：公司无离退休员工。

2、专业结构饼状图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遵循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增进投资者关系，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并就有关制度进行了披露。公开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信息披露时间
1	董事会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	2010年1月20日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10年1月20日
3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2010年1月20日
4	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2010年1月20日
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0年1月20日
6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2010年1月20日
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2010年1月20日
8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10年1月20日
9	金融衍生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2009年11月20日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2009年2月28日
11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07年7月18日
12	公司接待和推广制度	2007年6月24日
1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06年4月7日
14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6年4月7日
15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6年4月7日

目前，公司治理结构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投票及决议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在提案审议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积极听取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回答股东的提问，保障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了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其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自律，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与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了严格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五分开”的原则。公司重大决策均由公司独立做出，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的能力。

3、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组建成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九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并设有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审计、战略发展和规划三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的人数、人员结构以及专业委员会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程序召集和召开。董事忠实、勤勉的履行了职责。三名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较好的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确保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4、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三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两人。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监事会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收购、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实的履行了职责。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进行了有效控制，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绩效评价，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充分提高了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在公司内部，公司审计部依据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了对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审计力度，维护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秩序，促进了公司内部经营管理的规范和健康发展。

6、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增强了信息披露的透明度，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

二、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义龙	董事长	13	3	10	0	0	否
潘庠生	董事	13	2	11	0	0	否
唐宏明	董事	13	2	11	0	0	否
李林芝	董事	13	2	10	1	0	否
陈义生	董事	11	2	9	0	0	否
闫平	董事	11	1	10	0	0	否
张龙平	独立董事	13	3	10	0	0	否
邓宏乾	独立董事	13	2	11	0	0	否
厉培明	独立董事	11	1	10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张龙平先生、邓宏乾先生、厉培明先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出席了报告期

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审慎表决，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以及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1年，独立董事到公司现场办公时间均超过10天，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年度报告审计等重大事项，并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以及会计师等进行了充分沟通，掌握了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结合自己的专业特长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张龙平	13	13
邓宏乾	13	13
厉培明	11	11

2、2011年，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以及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内容
1月28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2月26日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月12日	关于公司与燃控科技签订生物质电厂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及采购合同
4月20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
	关于公司201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关于对2010年度财务报表年初数追溯调整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证券投资情况
	关于2011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43,000万元担保额度
	公司2010年度高管薪酬考核
7月25日	变更201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方式
7月25日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12月26日	越南升龙项目关联交易
12月30日	收购桐城、五河电厂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五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从产品开发、生产到销售的业务体系并能够自主经营。

2、人员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有完善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报酬。

3、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产权关系明晰。公司的资产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拥有相应的工业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4、机构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设置，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

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五、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公司整体考核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考核相结合的考核体系，力求使公司KPI与个人KPI考核紧密结合，既体现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又关注个人期间发挥的作用。同时，制定了详细明确、具有操作性的岗位责任和绩效考核制度，围绕经营目标、工作业绩、管理水平和专业技能核心设计全面科学的考核指标和体系，采取薪酬与绩效挂钩的激励方式，对以总经理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层实行年薪制，基础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年薪在年终按考评结果发放，激励和优化经营管理团队同公司的发展目标相一致。

第七节 内部控制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为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及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结合产业创新的需求，公司制订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特性的内部控制制度。

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为了确保内部控制体系建立的完整性、有效性，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建立健全了经营管理控制、财务管理控制、项目开发及建设管理控制、招标及采购管理控制、人力资源管理控制以及信息档案管理控制等全方位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通过规范化管理、标准化作业达到公司整体内部控制目标。

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如下：

1、经营管理控制：公司制定了《目标管理程序》、《项目风险评估管理规定》、《预算管理程序》、《资金计划管理规定》等有关制度，保障了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加强了经营目标管理的落实到位。

2、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融资管理规定》、《对外担保管理规定》、《货币资金及有价证券管理规定》、《国际信用证业务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程序》等规章制度规范了财务管理工作。为提高财务管理水平，防范财务风险，保护公司财产安全提供了制度保障。

3、项目开发及建设管理控制：公司制定了《生物质能源项目开发工作管理程序》、《项目开发进度计划管理规定》、《生物质项目启动、设计、监理管理规定》、《项目质量管理规定》、《工程项目建设安全管理工作程序》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从项目开发、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安全保护、项目质量及进度等方面实施了全面严格的控制，明确了各方的职责及分工，保证了公司项目建设的安全高效有序运行。

4、招标及采购管理控制：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投标管理办法》、《招标计划管理规定》、《物资采购管理程序》、《供方评价管理规定》、《物资检验和验收管理规定》、《物流管理程序》、《物资采购款支付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不仅确保了公司招投标程序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同时还规范了物资采购工作，有效控制和降低物资采购成本，防范采购风险，保障了公司所需物资的准确及时供应。

5、人力资源管理控制：公司制定了《员工保险及福利规定》、《员工合理化建议管理办法》、《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员工招聘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规范了员工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等各项内容。报告期内，公司着重对绩效管理目标在经营战略目标框架内的有效分解进行了新的设定，并强调了公司KPI指标的落实情况。结合各职能部门的岗位职责，由上自下逐步分解，形成部门、岗位的绩效目标，并作为考评的依据和标准。公司各部门、各岗位坚持月初制定《目标管理卡》，月中进行动态调整，月末根据目标管理卡进行考核，总结成绩，找出差距，制定改进计划和措施。通过KPI指标的落实，充分调动公司全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6、信息档案管理控制：公司制定了《档案管理程序》、《电厂建设项目竣工资料档案管理办法》、《公众信息网管理规定》、《网络设备及终端维修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确保了各类档案的安全管理，有效提高档案收集的完整性及利用的有效性，且通过加强对公众信息网的管理，确保了公司信息发布畅通和网站安全运行，扩大了公司的对外知名度，提升了公司外部形象。

7、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了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和财经媒体沟通的畅通渠道和有效机制。

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自我评价报告的详细内容见2012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更加合理、完善。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创新式产业发展的需要，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各项流程，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

四、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本年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的管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编制业务流程》和相应的管理规定，对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案、编制过程、个别财务报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编写财务报告、财务报表说明书及部门岗位职责、权限作了明确的规定。本年内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公司年度报告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已

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认定及追究。本年公司严格按照该项制度的规定执行。

2011年，公司原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由于前期涉及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事项，以会计差错更正的方式追溯调整了2005年至2009年财务报表。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凯迪电力在2011年以前作为东湖高新的母公司在子公司东湖高新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同时对以前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均发表了意见，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详情见2011年7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第八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1、201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凯迪电力收购控股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三个子公司（包括直接和间接持股）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监事会组成变动）》。决议公告刊登在1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2、201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3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3、201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财务决算和2011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1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2011年度授权法定代表人决定公司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2011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43,000万元担保额度议案》；《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5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4、201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燃控科技签订生物质电厂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及采购合同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5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5、2011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6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6、201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改章程议案（股本变更）》、《关于公司变更201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方式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10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1年是“十二五”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规模化发展生物质发电产业、全面实施向绿色能源综合型环保企业转型的关键一年。2011年在全球经济不景气，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我国的货币政策调整以及通货膨胀压力，对公司战略实现跨越式发展带来挑战。面对挑战公司一方面加紧融资渠道的多元化拓展，在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的发行，募集资金总共近20余亿元，确保了公司的产业转型；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提升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打造了凯迪行业品牌，实现了创新技术向生产力的高效转化，保障了公司能够持续、健康、有序的向新能源-生物质能领域进军。

2011年主要完成以下几方面工作：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268,672.85万元、营业利润100,5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5,452.94万元；公司本年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78.64%、147.93%；在扣除原子公司东湖高新对上年同期合并报表影响数后，报告期营业收入实际较上年同期增长率为5.33%。

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本期丧失子公司东湖高新的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公司持有的东湖高新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确认相应的投资收益，同时转回上年度与该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使得本年度利润大幅增长；(2)生物质发电产业全年为公司贡献净利润3,758.35万元；(3)公司海外工程建造进展顺利，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

2、生物质电厂经营管理步入正轨，技术成熟度得到实践检验

2011年，公司下属宿迁、望江和祁东三个电厂全年双机运行，万载电厂单机运行（12月5日万载电厂2号机组投入试运行，电厂实现双机运行）；12月23日，公司首台采用高温超高压机组发电的湖北省来风电厂首次实现并网发电（目前仍在试运行期内）。除来风电厂外，上述四个在运电厂全年共输送绿色电力49044万度。同时，公司本年收购的五河、桐城电厂在2011年度的上网电量分别为14801和14960万度。

前述六个生物质电厂（不含来风电厂）全年上网电量达7.88亿度，与2010年度的2.52万度相比，大幅增长了313%。生物质发电产业全年为公司贡献净利润3,758.35万元。

公司在运的六个电厂，机组运行稳定高效，除尚在试运行阶段的万载电厂2号机组外，11台生物质发电机组全年的平均实际运行小时数达7161小时；平均利用小时数为6864小时（按12MW额定功率运行折算），其中，宿迁电厂#1机组更是高达8197小时，刷新了生物质发电机组年运行小时数的最高记录。

3、报告期内，生物质电厂项目投产数量低于预期，未能全面达成年度经营目标

2011年在公司全员的不懈努力下，公司主营加速向生物质能产业转型，但受到宏观经济调

控的影响，公司仍未能全面达成公司生物质产业销售收入约 6 亿，净利润过亿元（含 CDM 收益）的年度经营目标。其中，报告期内生物质电厂项目投产数量低于预期以及 2011 年度公司尚不能确认项目 CDM 收益是主要原因。

2011 年度，公司启动了生物质电厂建设项目 20 个，其中湖北省 7 个，分别是来凤、崇阳、松滋、赤壁、谷城、阳新和江陵项目；安徽省 7 个分别南陵、霍山、淮南、庐江、霍邱、金寨和太湖项目；湖南省 4 个分别有隆回、安仁、茶陵和汝城项目；重庆丰都和酉阳 2 个项目。公司上述建设项目滞后的主要原因是：

(1) 2011 年公司根据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生物质电厂建设的相关分包合同，严格按照项目施工节点的完成情况及时进行了工程款项的支付，确保了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但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负责公司电厂建设的项目施工单位均面临自身融资困难，经营资金周转紧张的局面，并导致其开工不足，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达到预定的工程施工节点，延缓了项目建设工期，直接影响了公司生物质电厂的整体建设进度，因此公司 2011 年电厂的投产数量低于了预期；

(2) 生物质产业作为一个新型产业，公司在 2011 年度不断总结经验摸索前进。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时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分析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建立和完善项目标准化作业的制订与实施，力求通过对电厂建造的深入分析研究，提升整体项目规范化管理水平，为进一步提高项目建造的整体进度，创造一个良好的软环境；

(3) CDM 核查工作已经开展，2011 年内尚不能确认项目收益。

公司现有六个在运生物质电厂的 CDM 项目均已在联合国成功注册。项目注册情况见下表：

CDM 项目注册信息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册日期
1	桐城电厂	3061	2011 年 1 月 6 日
2	五河电厂	3064	2011 年 1 月 15 日
3	祁东电厂	3066	2011 年 1 月 15 日
4	宿迁电厂	3068	2011 年 1 月 11 日
5	望江电厂	3069	2011 年 1 月 13 日
6	万载电厂	3071	2011 年 1 月 13 日

公司六个生物质电厂 CDM 项目的第一期监测报告已经在 2011 年下半年全部提交给了联合国指定的经营实体 (DOE)。其中，望江和桐城项目已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和 22 日一次性通过了 DOE 的现场审核，正在等待 DOE 向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EB) 提交项目核查报告，然后由其签发经核证的二氧化碳减排 (CERs)。其余项目现场审核时间已初步确定，预计将在 2012 年完成。

CDM 核查是对已经产生的减排量的审查，必需所有经营数据和相关支持性文件具备后才能向

DOE 提交监测报告。而生物质项目需要监测和提供的数据较多，加上 CDM 项目核查程序比较复杂且要求严格，导致 CDM 项目的签发周期普遍较长。

4、蓝光电厂实施十项重大技改项目，机组运行安全稳定

2011 年，蓝光电厂实施了原煤仓改造、炉内加设防磨梁、水源地变压器双电源改造、输灰 PLC 程序改造、发电机滑环车削等十项重大技改项目，实现了三个“百日安全”长周期运行，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

蓝光电厂全年共完成发电量 9.48 亿度，上网电量 8.58 亿度，对外供汽 46 万吨。自 2011 年 3 月起，蓝光电厂的脱硫电价兑现率达到了 100%，全年结算电价较去年增加 0.022 元，同比提高了 5.7%。但受市场环境的影响电厂全年平均到厂标煤价，同比增加 13.5%。

蓝光电厂掺烧生物质燃料节能技改项目于去年 4 月获得平顶山市发改委的备案复核，并获得了市财政局拨付给电厂用于建设林业废弃物固定收购点示范项目的配套资金。

2011 年，蓝光电厂为生物质技改工程做准备，电厂委托河南省农科院农业项目咨询评估中心和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河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分别对电厂周边半径 200km 范围内的农业和林业生物质资源进行了调查评估，并对可利用宜林地资源进行了考察，为公司能源林基地的建设规模和预计产量提供了依据。

5、公司传统工程总承包业务稳定持续盈利，海外工程承接有重大突破。

在海外工程方面，越南冒溪 2×220MW 火电厂项目进展顺利，截至 2011 年底，公司已完成 330 个设备订货合同和 6 个咨询协议的签定，已订货设备设计制造及到货进度均严格按照工程计划推进。目前，项目设备选型及成套，附属生产系统及部分施工设备、材料的成套供货工作已完成 90%以上，人员培训工作已启动，调试、运营管理人员已准备到位，即将在 2012 年 3 月抵达项目现场开展工作。

2011 年 12 月，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就越南升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300MW 火力发电厂项目总承包工程达成《合作协议》，公司承担该工程主要设备选型及成套、调试（含试运耗材）及人员培训的工作。协议总额为 30,315 万美元，约占工程总承包合同额的 47%。该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一号机组 41 个月，二号机组 45 个月，两台机组同时开工，预计将于 2015 年完工。该项目将对公司传统行业的稳定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6、杨河煤业全年经营安全、稳健；接替矿工程进展顺利

2011 年，杨河煤业以战略规划为导向，以安全生产为中心，以采掘接替为重点，以自动化、信息化建设为平台，深挖内潜，精细管理，抓好安全硬指标，克服困难，加强防突和防治水管理，强化煤质管理，确保产量稳步增长，实现了“三保、一控、一改”——保持安全生产健康发展、保持五优矿井称号、保持经济效益持续稳定增长；控制成本；改善民生的经营目标。

位于杨河井田东翼的 31 采区和樊寨井田上部的 42 采区建设项目是关系到杨河煤业采区接替和矿井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工程。该接替采区项目自 2006 年 10 月开工建设，至 2011 年 8 月，项目投入联合试运转。10 月 26 日，项目顺利通过由河南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郑州、

平顶山、焦作矿区质量监督站、河南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组成的煤炭建设工程质量认证组的煤炭建设工程质量认证并投入生产。

7、北海项目前期工作稳步推进

2011年，北海凯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生物质发电厂项目为龙头，开展生物质能源基地建设的申报工作，电厂的环评、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海洋专题报告和接入系统专题报告的编制工作已经开展。2012年2月7日，北海凯迪生物质热电厂项目一期4×55MW机组工程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改委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批复（桂发改能源[2012]128号）。

为了落实北海项目的生物质原料来源问题，公司先后7次派员前往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国家进行了为期8个月的实地考察工作，并就原料的收购、转运基地建设、原料的运输等事宜与相关国家的政府部门及企业进行了谈判和协商，现已签订了超过200万吨的原料供应意向性协议。

8、技术研发工作硕果累累，企业资质认证取得成效

2011年度，公司以纵向课题研究为重点，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年内，公司全面完成了武汉市2009年度大气污染治理产业链课题“燃煤电站湿法烟气脱硫关键技术及成套设备产业化”课题的鉴定及验收工作，开展了武汉市2010年重点科技攻关课题“燃煤电厂烟气中二氧化碳捕集关键技术研究”相关吸收剂的开发及实验研究工作。公司申报的“大型燃煤污染治理的循环经济关键技术及成套设备”课题获2010年度武汉市科技成果二等奖。此外，公司还获得了“‘十一五’时期武汉十大科技专项先进单位”授牌、“武汉市科技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基地”和“湖北省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2011年，公司顺利通过了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每两年一次的评价审查，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三年一次的复审。

9、强化财务管理，圆满完成资金保障任务

2011年，公司及时将融资渠道由以往的银行贷款逐步调整为证券和银行间市场。本年度5月份及11月份公司分别成功发行了12亿元的中期票据和11.8亿元的公司债券，保障了公司全年的资金需求。

2011年公司全面建立了对各子公司的资金报表及销售回款的跟踪管理，强化收支两条线的资金管理模式，实现了公司内部的资金合理调度。5月至9月，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对下属14家子公司进行了财务巡检，现场对各子公司进行了业务的规范化培训，并协助相关子公司开展税务策划工作。

2011年，公司加强了税务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对于出口退税的有关规定，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生物质电厂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顺利将各项税收优惠落实到位。

10、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为了维护好与投资者间的关系，让投资者更全面、更深入地了解公司信息。公司主动按月披露下属生物质电厂的上网电量及相关生产经营情况，并接待投资者到在运和在建的生物质电厂

进行实地调研，既增强了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又加深了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生物能源产业的了解。在年内，公司还建立了与国内主流财经媒体的日常沟通机制，推动了公司与主流媒体之间、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这对于投资者关系的维护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2011年12月，在上海证券报社主办的2011年度“金治理·上市公司优秀董秘”评选活动中，公司董秘荣获“金治理投资者关系公司董秘奖”。

11、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强化企业文化和团队建设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建立了以目标管理为导向的管理机制。公司董事会制订了经营层年度责任目标，经营班子在班子内部进行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并结合现有的组织架构，对各项指标进行了分解，形成了各部门和员工的绩效目标。2011年度，公司试行了《目标管理卡》制度，并据此对员工进行月度考核。

在企业文化和团队建设方面，公司组织各下属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财务规范化培训”；工作期间开展观摩学习、技术培训和技术交流等活动，并外派人员到同行业企业进行学习；同时还组织职工运动会、职工安全知识竞赛、爱心捐助和技术比武等特色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1. 原煤销售	107,661.69	63,157.66	41.34%	7.14%	15.04%	-4.03%
2. 脱硫及电建承包项目	68,967.37	35,029.97	49.21%	-44.05%	-64.77%	29.87%
3. 环保发电	35,519.07	34,206.89	3.69%	-13.96%	-12.20%	-1.94%
4. 生物质发电	46,903.23	37,832.81	19.34%	149.18%	149.31%	-0.04%
5. 水泥销售	7,895.26	7,446.59	5.68%	26.44%	50.48%	-15.07%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1. 原煤销售	107,661.69	63,157.66	41.34%	7.14%	15.04%	-4.03%
2. 脱硫及电建承包项目	68,967.37	35,029.97	49.21%	-44.05%	-64.77%	29.87%
3. 环保发电	35,519.07	34,206.89	3.69%	-13.96%	-12.20%	-1.94%
4. 生物质发电	46,903.23	37,832.81	19.34%	149.18%	149.31%	-0.04%
5. 水泥销售	7,895.26	7,446.59	5.68%	26.44%	50.48%	-15.07%

注：脱硫及电建承包项目毛利率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越南冒溪项目收入结构性变化所致。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境内	199,705.48	20.30%
境外	68,967.37	-19.16%

2、前5名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为124,931万元，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重为38.2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	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供应商	13.45%
第二名供应商	6.68%
第三名供应商	9.75%
第四名供应商	6.84%
第五名供应商	1.49%
合计	38.21%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145,411万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52.5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客户	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客户	25.67%
第二名客户	10.99%
第三名客户	9.96%
第四名客户	4.19%
第五名客户	1.73%
合计	52.54%

3、报告期内资产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发生变化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035.00	2,060.00	-49.76%	银行票据到期承兑
存货	16,851.64	59,719.52	-71.78%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674.80			公司对东湖高新长期股权投资转入
长期股权投资	7,326.66	43,720.80	-83.24%	公司对东湖高新长期股权投资转出及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331.02	-100.00%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固定资产	284,650.98	407,706.29	-30.18%	合并范围变化及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在建工程	176,855.46	53,176.98	232.58%	生物质电厂开工及杨河煤业增加开采工作面所致
商誉	3,116.88	5,188.37	-39.93%	系本期公司不再将东湖高新纳入合并范围转销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8,373.97	577.47	3081.80%	系子公司杨河煤业签订采矿搬迁补偿协议未来需摊销的搬迁补偿款计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3.56	4,107.67	-78.25%	本期转回上年度综合收益应确认所得税所致
短期借款	34,681.61	153,110.00	-77.35%	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及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应付票据	72,975.06	12,522.51	482.75%	主要系本期公司增加票据结算方式支付生物质电厂工程款所致
应付账款	44,751.31	75,241.84	-40.52%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预收款项	740.60	57,639.50	-98.72%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9.01	1,394.17	-90.03%	支付了以前提取的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6,783.51	21,704.92	-68.75%	系合并范围变更及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5,291.71	19.04	27688.79%	主要系本期应付中期票据计提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	442.98	1,040.62	-57.43%	合并范围变化及公司本期支付部分以前年度应付股利所致
其他应付款	30,047.63	44,813.59	-32.95%	支付电厂股权收购款项及往来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60.94	59,503.22	-34.35%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长期借款	122,013.00	198,235.00	-38.45%	系合并范围变化及偿还部分贷款所致
应付债券	234,406.65			报告期发行中期票据及公司债
长期应付款	29,620.52	55,252.23	-46.39%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67.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9.00	1,714.76	-52.24%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94,330.88	58,956.80	60.00%	报告期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
资本公积	1,206.94	8,673.00	-86.08%	主要系丧失对东湖高新的控制权后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转让收益转出
专项储备	858.59	1,647.87	-47.90%	本期杨河煤业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维简费及井巷费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62,903.56	137,246.26	-54.17%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项目	2011年1-12月	2010年1-12月	增减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83.61	9,346.94	-70.22%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销售费用	915.92	2,561.96	-64.25%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05.23	-100.00%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投资收益	57,865.82	15,049.76	284.50%	主要系东湖高新不纳入合并范围后,确认与其相关的投资收益所致
所得税	18,417.82	14,138.82	30.26%	主要系报告期丧失东湖高新控制权后对长期股权投资的重新计量,确认产生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57.74	12,160.84	534.48%	项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18.08	-60,013.18	241.62%	报告期增加生物质电厂建设投入及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22.20	3,190.33	3028.90%	公司本期发行中期票据及公司债所致

4、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0,040.00				0.00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6,747,955.36
金融资产小计	180,040.00				626,747,955.36
金融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合计	180,040.00				626,747,955.36

5、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2011年7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原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由于前期涉及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事项，以会计差错更正的方式追溯调整了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凯迪电力在2011年前作为东湖高新的母公司在子公司东湖高新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同时对以前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会计师事务所均发表了意见，同意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会计差错追溯调整对年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如下：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公告的未分配利润为1,154,804,179.23元，2011年度公司因原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而进行相应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事项累计调减2011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9,663,884.44元，其中，调减未分配利润9,663,884.44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23,354,370.66元。；

（详情见2011年7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告）

6、报告期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要产品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要产品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60%	原煤销售	50,000	214,173.06	140,230.31	108,562.22	22,113.53	16,396.55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00%	环保发电	43,900	165,784.97	19,130.90	35,883.51	-5,291.93	-4,774.6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7% (参股)	房地产开发及环保工程项目	49,606.60	因东湖高新(证券代码:600133)年报预约披露时间晚于本公司,故相关信息详见东湖高新2011年年度报告。				

7、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之“第十一节、重要事项：收购及出售资产”

(三) 公司的机遇与挑战

面临的机遇

1、生物质能源产业面临良好的历史发展机遇。气候变化是当今全球面临的重大挑战，坚持环境友好、节约的可持续发展方式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我国政府明确提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目标，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的比重达到15%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降低40%-45%。“十二五”规划也明确提出了到2015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要达到11.4%，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则要降低17%。使用生物质能来替代化石能源发电，有利于改善能源结构和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是国家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先进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宏观政策导向有利于生物质发电产业的快速、有序、健康地发展。

2、国家对于生物质发电产业的扶持与规范管理政策进一步得到完善。2012年，包含生物质能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即将出台，涉及生物质发电的《“十二五”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和《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已经在2011年底前正式发布，规范生物质发电项目核准程序的《关于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年度计划审核有关要求的通知》也已下发执行，落实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也已实施，为促进生物质发电产业的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3、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质发电技术，尤其是核心设备的燃料适应性强、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低、运行可靠性高、经济性好等优势得到了实践的验证，公司在关键技术研发方面的持续创新能力强，为生物质发电产业的大发展起到了决定性的推动作用。

4 北海项目一期工程4×55MW机组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批复，蓝光电厂生物质掺烧试验的顺利实施，都为公司生物质发电产业大型化发展奠定了基础。

5 越南升龙项目《合作协议》的达成，符合公司业务国际化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经

营的稳健发展。不仅能为公司在向生物质能产业转型的关键时期提供利润保障，还对公司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有着积极的作用。

6 杨河煤业 31 采区和 42 采区两个接替采区已于 2011 年建成投产，杨河煤业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得到了落实。

面临的挑战

1、生物质发电产业规模化发展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持续挑战。

到 2011 年底，公司拥有已投运生物质电厂 6 座（不含来风电厂），在建生物质电厂项目 20 个。2012 年，公司计划新建成投产 8-10 个生物质发电厂，还准备再启动另外 15-20 个生物质发电厂项目的建设，到 2012 年底，公司预计在运电厂可达 16 个左右，在建项目将达到 30 个左右，这对于公司的组织协同能力、集约化的人财物管理能力、过程控制能力、质量和安全控制能力、可持续的人才培养与持续输送能力等都提出了挑战。

2、国家对生物质发电行业整体调控政策还将继续影响生物质发电项目的核准数量与核准进度，进而影响公司生物质发电厂的建设进展。

3、动力煤价格持续高位运行，蓝光电厂发电成本居高不下。

（四）2012年工作思路及其计划与措施

1、加大力度建设生物质发电厂，加快公司主营业务转型

围绕“发展生物能源技术、打造世界环保品牌”的发展战略，公司的工作重心将转移到生物质发电厂项目的建设、生产筹备、在运电厂的经营管理和后续项目的开发上来。

2012年，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和加强工程建设管理队伍的力量，采取分区划分、集中管理的方式，实现区域内项目建设和生产物资的统一调度、人力和社会资源的统筹协调，并对各生物质电厂施行统一的人事、物资、计划和资金管控标准，加强内部审计、监督与绩效考核，高质量、高效率地做好20个在建生物质电厂项目的建设和生产准备工作，并为年内新投产8-10个、新开工建设15-20个项目做好准备。

在已核准的生物质发电厂项目中，来凤、崇阳、松滋、霍邱、丰都、隆回、南陵和庐江等8个项目的建设现正顺利进行，预计2012年内可建成投产；淮南项目力争在年底前并网发电；年内如果安徽霍山项目和金寨项目能够得到核准，预计这两个项目也将具备投产条件。此外，赤壁项目和谷城项目如能顺利核准，也可以达到并网的条件。

年内计划新开工的15-20个项目主要考虑在湖北、湖南、重庆、安徽、福建和江西等六省（市）进行选择 and 布局。

2012年，推进北海4×55MW生物质热电厂项目的核准与开工。

2、启动蓝光电厂生物质技改工程建设，环保建材持续盈利

经过2011年的努力，蓝光电厂生物质技改工程已基本具备了向河南省发改委申请开展项目前

期工作的条件。公司将协调相关单位，共同推进项目的立项核准工作。

2012年，公司要在项目申报的同时，在2011年已经积累的生物质发电技术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蓝光电厂技改方案，启动项目正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CDM项目申报文件、核准文件及其附件的编制工作。在得到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批复后，公司将根据既定的方案，启动河南省林地流转和能源林基地的建设工作。此外，公司还将利用平顶山市财政局拨付掺烧生物质燃料节能技改专项资金，做好林业废弃物收购示范站点的建设工作。

3、节能降耗增效益，确保煤炭产业资产的保值增值

以安全生产为重点，围绕杨河煤业31、42采区接替，做好防突、消突工作。积极对用水量大的进行底板注浆改造，减少出水量，消除安全隐患，降低排水费用。抓好主提升系统、斜巷运输、矿井供电、特殊设备等关键环节，抓好矿井综合自动化工作，优化运输系统，加强运输系统的能耗考核管理，最大程度地降低设备空转时间，节约用电量，降低生产成本，并确保系统安全高效运转。

4、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加大项目应收款回收力度

2012年，在公司加大力度开发建设生物质发电厂项目、加快公司主营业务转型速度的过程中，将面临巨大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重点做好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的税务策划和建设资金的保障工作。进一步强化现金流管理，完善收支两条线的资金管理模式。

同时，还要加大对各项目应收款的催收力度，2012年内要重点完成电厂总承包项目结算资金和剩余的脱硫项目尾款的回收工作；积极开展在建生物质发电项目的CDM申报工作。对于已经在联合国注册成功的项目，要积极开展碳减排量的数据采集与核证工作，及时获得项目收益。

5、加强项目管理，加快海外工程建设进度

公司将与项目各方精诚团结、紧密配合，全力推进越南冒溪项目的建设进度，确保设备和服务按时、按需、保质、保量地提供到位。2012年，冒溪项目重点是要做好现场的调试工作和试生产阶段的运营管理工作，并做好对业主人员的培训工作。2012年，公司还将做好越南升龙项目的筹备和启动工作，重点是要做好主要设备的选型、成套工作。

为实现公司促进优势业务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公司将在人、财、物方面加大对海外项目的投入力度，全面推行项目成本预算管理、资金预算管理和精细化管理，严格按照施工节点计划组织施工，认真抓好设计、采购、施工各个环节的管理工作，确保良好履约和项目盈利目标的实现。

6、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资金来源情况

2012年度，公司的资金支出主要包括：现有在建生物质电厂项目的建设投资；新的生物质发电厂项目资本投资、开发与建设投资；正常经营活动、技改投入和技术研发所需资金；蓝光电厂生物质技改项目、北海项目等在建工程的后续资金投入等几个方面。

公司上述资金需求将通过自有资金、贷款以及包括融资租赁等在内的多种融资方式来进行解决。公司目前营运资金资金回笼情况良好，同时，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一直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

作关系，获得了授信额度，能以较低的融资成本取得资金。

（五）经营风险和对策

1、面临的经营风险

2012年，公司将主要面临来自以下几个方面的经营风险：

其一，煤炭价格高位运行，蓝光电厂面临继续亏损的风险；

其二，公司目前承接的海外总承包工程，由于项目资金使用美元结算并回款，如果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影响海外项目的收益；

其三，到2012年底，公司预计在运电厂可达16个、在建项目将达到30个，存在人力资源与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管理能力能否适应产业快速发展需要的风险。

2、采用的对策

针对蓝光电厂继续亏损的风险，公司拟通过生物质节能技术改造的方式，把蓝光电厂#1机组改造成为生物质发电机组。由于采用高温超高压、再热型的热电联产机组，其热效率将比公司目前在运的生物质发电厂的中温次高压机组要相对高70%左右，与第二批投产的高温超高压机组相比，其热效率要高出20%左右，改造后的项目收益将更为突出。

针对海外工程的汇率风险，首先要做好汇率风险信息的收集，根据影响汇率的基本因素做出正确分析；其次公司要根据汇率变动的影响因素作出正确的汇率变动预测，根据汇率变动的趋势分析，公司采用有效的手段在收付款的工程节点上进行合理策划分散部分汇率在结算中的风险。同时，公司还可采用涉外企业常用的汇率风险防范工具，选择适当的安全可靠金融工具来控制 and 防范汇率风险。

对于人力资源与生产经营管理能力能否适应产业快速发展需要的风险，公司在制定生物质发电产业规划之初，就已经开始以蓝光电厂为基地，建立电力生产管理人才培养输送机制，目前，这一人才培养输送机制已经延伸应用到了在运的6个生物质发电厂，形成了公司电力生产管理人才的自我造血功能。在工程建设方面，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在从事脱硫岛总承包、火电工程总承包方面积累的经验，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管理队伍的力量，高质量、高效率地做好在建生物质电厂项目的建设和生产准备工作。面向社会的适当的人才引进，也是缓解这一矛盾的重要手段。

此外，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坚持科学决策，积极防范和化解风险，巩固各项经营成果。

二、公司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99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991.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854.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是否	募集资	调整后投资	本年度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	截至期	项目达到预	本年度	是否达到	项目可

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金承诺投资总额	总额(1)	金额	投入金额(2)	末投资进度(%) (3) = (2)/(1)	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现的效益	预计效益	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归还银行贷款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2011年12月31日	0.0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5,991.00	65,991.00	64,854.87	64,854.87	98.28%	2012年12月31日	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5,991.00	115,991.00	114,854.87	114,854.87			0.0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5,991.00	115,991.00	114,854.87	114,854.87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	------	------	--------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0	已投运	1,286.44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0	已投运	605.50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0	已投运	-543.18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0	已投运	770.83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	在建项目	0
淮南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	在建项目	0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	在建项目	0
太湖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	进行项目前期工作	0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	在建项目	0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	在建项目	0
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	在建项目	0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	在建项目	0
酉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	在建项目	0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	在建项目	0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	并网发电试运行	0
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	在建项目	0
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	进行项目前期工作	0
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	在建项目	0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	在建项目	0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	在建项目	0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	在建项目	0
茶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	进行项目前期工作	0
汝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	进行项目前期工作	0
赤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	在建项目	0
五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0	已投运	1,073.54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0	已投运	565.22
合计	594,000.00	-	3,758.35

三、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利润分配预案

201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1年末总股本943,308,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0年	58,956,800.00	304,331,365.55	19.37%	1,056,971,129.62
2009年	0.00	188,241,476.70	0.00%	918,015,359.33

2008年	0.00	16,196,868.85	0.00%	699,784,748.3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34.76%

3、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经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08年度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0年2月，公司以2009年末股本36,84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总股本增至58,956.80万股。

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1年6月，公司以总股本58,956.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派1元现金，总股本增至94,330.88万股。

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比例原则上在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13次会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信息披露媒体	披露日期
第六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	2011年1月28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1年1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四十九次会议	2011年2月9日	《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1年2月1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年2月26日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1年3月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年4月1日	《关于公司与燃控科技签订生物质电厂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及采购合同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1年4月2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年4月16日	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1年4月2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年4月27日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调整越南冒溪项目总承包合同额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1年4月2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年5月18日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1年5月1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年7月21日	《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对东湖高新的股权投资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议案》、《关于公司变更201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方式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1年7月2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年10月10日	《关于公司修改章程议案（股本变更）》、《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1年10月1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1年10月27日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1年12月16日	《关于越南冒溪项目总承包合同额调整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1年12月1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1年12月22日	《关于凯迪电力与凯迪工程签订越南升龙2×300MW燃煤发电厂合作协议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1年12月2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1年12月30日	《关于凯迪电力收购控股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两个子公司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2年1月5日

注：决议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0年财务决算和2011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2010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1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2011年度授权法定代表人决定公司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对2010年度财务报表年初数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2011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43,000万元担保额度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经营目标考核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售东湖高新部分股权议案》、《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 1、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0年末总股本589,56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 2、完成了发行公司债券；
- 4、进行了公司章程的修改；
- 5、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还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相关决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及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1、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订并严格执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计划安排、问题核查与监督。在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高度重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会计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谨慎、合理，未发现有虚假记载、重大错误漏报等情况。

(2)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计划。在年审期间，与负责年审的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督促其按计划开展年审工作。

(3) 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及时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4) 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并形成书面审阅意见。

(5) 在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1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客观评价，并拟就公司年度报告以及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既定的时间安排和工作计划实施了年度审计，并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的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小组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保持审计的独立性，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最后对公司2011年财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圆满完成了本次审计工作。

(四)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切实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制订、审查以及考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我们认为：年度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事项》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内幕信息的范围以及涉及人员的违规责任。同时，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参加防控内幕交易专题培训，加深相关人员对内幕交易所产生法律后果的认识。

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

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信息，本年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品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2、2011年10月，公司原独立董事徐长生先生在离职半年后卖出了持有的公司股票，由于该等股票系徐长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违反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购入，故徐长生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及承诺，已将本次出售股票收益全额上缴公司。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2011年，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在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和风险控制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显著成效。目前从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来看，公司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为保证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和内控制度的进一步落实，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加强防范风险的意识，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不断的完善内部控制：

1、进一步加大内控制度宣传和执行的力度，加强公司的内控建设及各业务流程中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确保各项内控措施在公司各个业务流程和环节都能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从而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2、结合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进一步修订及制定适合公司发展的内控制度。

3、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机制，充分发挥审核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能，及时掌握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状况，有效保证内控体系的健康运行。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全方位的信息交流平台向广大投资者及时准确的传递了公司信息，并通过持续增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树立了公司良好的公众形象。

在日常工作中除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信息外，公司还在投资者互动平台上及时回复投资者的问询。对于投资者的来访和调研，公司能够做到准备充分，认真回复，确保公开披露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的了解公司的实际情况，增进相互间的信任 and 了解。

公司接待投资者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1月13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泰康资产林崇平	公司传统业务及生物质电厂发展情况
2011年03月09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金湖资产刘涛	公司传统业务及生物质电厂发展情况

2011年05月11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光大证券陈俊鹏	公司传统业务及生物质电厂发展情况
2011年09月15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生物质电厂发展情况
2011年10月18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银河证券冯大军	生物质电厂发展情况
2011年12月20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生物质电厂建设进度情况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资产收购等重大事项行使了监督职能。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九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审议通过决议议案	披露时间
1	2011年1月28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1年1月29日
2	2011年2月26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主席的议案》	2011年3月1日
3	2011年4月1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燃控科技签订生物质电厂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及采购合同的议案》	2011年4月2日
4	2011年4月16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财务决算和2011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对2010年度财务报表年初数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1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43,000万元担保额度议案》	2011年4月20日
5	2011年4月27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一季度报告》	
6	2011年7月21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议案》	2011年7月25日
7	2011年10月27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三季度报告》	
8	2011年12月22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凯迪电力与凯迪工程签订越南升龙2×300MW燃煤火电厂合作协议的议案》	2011年12月26日
9	2011年12月30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凯迪电力收购控股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两个子公司的议案》	2012年1月5日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各项职权，依法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真实的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11月24日，公司完成了11.8亿元公司债券的发行，并于2011年1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了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收购的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做好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133	东湖高新	116,877,079.67	14.37%	0.00	484,516,693.53	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协议转让

600133	东湖高新	0.00	14.37%	626,747,955.36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转入
合计		116,877,079.67	-	626,747,955.36	484,516,693.53	0.00	-	-

三、持有拟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800,000.00	20,000,000	0.89%	25,800,00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协议转让
合计	25,800,000.00	20,000,000	-	25,800,000.00	0.00	0.00	-	-

四、收购资产及出售资产事项

收购资产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年初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五河电厂51%股权	2011年12月30日	5,720.33	0.00	1,073.54	是	评估作价	是	是	母子公司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桐城电厂51%股权	2011年12月30日	3,897.67	0.00	565.22	是	评估作价	是	是	母子公司

上述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公司收购生物质电厂是公司向生质能产业转型所做出的必要一步。该项收购行为符合公司通过扩大生物质产业规模逐渐突出主营的经营战略思路。该项资产收购不会影响公司业务连续性和公司管理层的稳定。

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2011年度，公司提供劳务、设备采购的关联交易定价采用市场价格；因资产收购、股权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采用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联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	设备采购	人民币 17,115 万元	市场价格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提供劳务	30,315 万美元	市场价格

(二) 报告期因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详见本节“四、收购资产及出售资产事项”

(三)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18,228.59	4,837.08
合计	0.00	0.00	18,228.59	4,837.08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0.00 万元，余额 0.00 万元。

六、重大担保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3/21；2009-17	5,000.00	2009年05月07日	2,200.00	保证担保	2009/5/7-2013/12/30	否	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1/4；2009-02	14,600.00	2008年12月31日	9,200.00	保证担保	2008/12/31-2016/12.30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9,6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1,4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1.4.20；2011-28	35,000.00	2011年09月07日	6,000.00	保证担保	2011/9/7-2012/9/6	否	否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1.4.20；2011-28	35,000.00	2011年06月22日	2,000.00	保证担保	2011/6/22-2012/6/21	否	否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1.4.20；2011-28	35,000.00	2011年06月28日	2,000.00	保证担保	2011/6/28-2012/6/27	否	否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7.5；2011-59	23,000.00	2011年10月10日	948.60	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	2011/10/10-2018/10/10	否	否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7.5；2011-59	23,000.00	2011年10月10日	11,051.40	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	2011/10/10-2016/10/31	否	否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7.5；2011-59	23,000.00	2011年10月17日	2,400.00	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	2011/11/17-2017/4/30	否	否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7.5；2011-59	23,000.00	2011年07月28日	790.00	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	2011/7/28-2017/7/30	否	否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7.5；2011-59	23,000.00	2011年10月28日	159.00	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	2011/10/28-2018/7/28	否	否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7.5；2011-59	23,000.00	2011年07月28日	9,210.00	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	2011/7/28-2015/10/30	否	否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7.5；2011-59	23,000.00	2011年10月28日	8,741.00	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	2011/10/28-2018/7/28	否	否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7.5；2011-59	23,000.00	2011年12月23日	100.00	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	2011/12/23-2013/9/21	是	否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7.5；2011-59	23,000.00	2011年12月23日	6,900.00	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	2011/12/23-2015/6/21	否	否
丰都县凯迪绿	2011.7.5；	23,000.00	2011年12月	500.00	保证担保、	2011/12/27	否	否

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59		27日		股权质押担保	-2015/6/21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2007-29, 2007.10.29	30,000.00	2008年03月21日	19,500.00	保证担保	2008/3/21-2017/3/20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443,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50,8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62,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70,30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443,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50,8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482,1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81,70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2.4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七、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投资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基金	162701	广发聚富基金	50,000.00	0	0.00	0.00%	56,594.03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合计				50,000.00			100%	56,594.03

证券投资情况说明：子公司河南蓝光环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处置持有广发聚富基金50000股，获得收益56,594.03元。

八、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

(一)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若凯迪电力子公司宿迁电厂、万载电厂、望江电厂自2010年11月起，三年一期的净利润未达到预测值，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该家公司对应的交易价格加上由凯迪电力后续投入的工程建设支出以及对应交易价款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作为资产回购的价款，对该公司的100%股权进行回购； 2、若凯迪电力子公司五河电厂、桐城	截至本报告期末，电厂盈利均达到预测值，故未触发履行承诺条件。

		电厂自 2011 年 10 月起,三年一期的净利润未达到预测值,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该家公司对应的交易价格加上由凯迪电力后续投入的工程建设支出以及对应交易价款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作为资产回购的价款,对该公司的 51%股权进行回购。	
--	--	--	--

(二) 关于利润补偿承诺:

(1)在凯迪电力收购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三个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中,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2010 年 11-12 月至 2013 年期间内,如果凯迪电力收购的三个子公司(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某一家公司的年净利润低于了其对应的预测年净利润,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该家公司对应的交易价格加上由凯迪电力后续投入的工程建设支出以及对应交易价款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作为资产回购的价款,对该公司的 100%股权进行回购。

上述三家公司在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1 年度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71.03	1,286.44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74.64	605.50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39.44	770.83

2011 年度上述三家公司实现净利润额均达到了承诺净利润,故本报告期不存在利润补偿情况。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三家电厂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

(2)凯迪电力收购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两个子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中,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五河、桐城电厂在 2011 年 10-12 月至 2014 年期间内,如果标的公司中某一家公司的年净利润低于了其对应的预测年净利润,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该家公司对应的交易价格加上由凯迪电力后续投入的工程建设支出以及对应交易价款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作为资产回购的价款,对标的公司的 51%股权进行回购。

上述两家公司在 2011 年 10-12 月期间经审计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1 年 10-12 月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经审计)
五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34.97	348.08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36.85	451.56
-----------------	--------	--------

2011年10-12月期间上述两家公司实现净利润额均达到了承诺净利润，故本报告期不存在利润补偿情况。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两家电厂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十一、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 其他		93,319,687.64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7,019,365.92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76,300,321.72	
小计	-76,300,321.72	76,300,321.72
合计	-76,300,321.72	76,300,321.72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1、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元

名 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赤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4,963,723.91	5,652,191.90
五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7,444,265.56	10,735,448.94

(2) 本期因丧失控制权、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减少的子公司

子公司	丧失重大影响日	损益确认方法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7日	详见报表附注(四)、4项

2、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公告的未分配利润为1,154,804,179.23元，2011年度公司因原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而进行相应差错更正，对2005至201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说明，追溯调整事项累计调减2011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9,663,884.44元，其中，调减未分配利润9,663,884.44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23,354,370.66元。；

公司2011年度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两家生物质电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予追溯调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2,029,622.18元，调增资本公积61,200,000.00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56,849,970.82元。

具体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年初追溯后审定报表数	2011年初原报表数	差异
资本公积	86,729,951.29	25,529,951.29	61,2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143,110,672.61	1,154,804,179.23	-11,693,506.62
少数股东权益	1,372,462,595.16	1,338,966,995.00	33,495,60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331,365.55	305,919,116.63	-1,587,751.08
少数股东损益	126,928,176.16	128,453,662.52	-1,525,486.36

对于上述2011年年报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事项，公司已于2011年7月21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项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也同期发表了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意见。（详情见2011年7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告）

3、发行中期票据

2010年8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凯迪电力发中期票据的议案》（见公告编号：2010-47）。

2011年5月5日，公司2011年度中期票据发行成功（中期票据简称：11凯迪MTN1，代码：1182146）。中期票据实际发行额为12亿元，期限7年，发行利率为6.27%。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

4、发行公司债券

2011年11月24日,公司完成了11.8亿元公司债券的发行(证券简称:11凯迪债 证券代码:112048),并于2011年1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系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面值为100元),利率为8.5%;公司债券期限为7年,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2）157号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合并财务报表是凯迪电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合并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凯迪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凯迪电力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郁

中国注册会计师：闵超

中国

武汉

2012年2月24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合01 表

编制单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 1	831,319,589.96	1,111,206,568.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 2		180,040.00
应收票据	(五) 3	10,350,000.00	20,600,000.00
应收账款	(五) 4	1,037,303,200.94	1,448,964,280.81
预付款项	(五) 5	346,755,014.42	383,705,663.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6	360,739,753.87	293,655,818.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7	168,516,376.06	597,195,244.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 8	2,167,464.02	1,436,039.89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57,151,399.27	3,856,943,654.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 9	626,747,955.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11	73,266,550.67	437,208,029.46
投资性房地产	(五) 12		13,310,205.89
固定资产	(五) 13	2,846,509,786.13	4,077,062,865.82
在建工程	(五) 14	1,768,554,630.97	531,769,775.30
工程物资		71,709.4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 15	823,773,032.52	860,017,967.28
开发支出			
商誉	(五) 16	31,168,775.92	51,883,653.34
长期待摊费用	(五) 17	183,739,686.71	5,774,703.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18	8,935,553.96	41,076,684.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 19	320,087,853.17	331,845,710.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2,855,534.81	6,349,949,595.31
资产总计		9,440,006,934.08	10,206,893,250.11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会合01 表

编制单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 21	346,816,100.00	1,531,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 22	729,750,622.49	125,225,108.56
应付账款	(五) 23	447,513,110.15	752,418,372.48
预收款项	(五) 24	7,405,965.81	576,395,045.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 25	1,390,133.14	13,941,674.98
应交税费	(五) 26	67,835,096.92	217,049,151.17
应付利息	(五) 27	52,917,092.88	190,426.01
应付股利	(五) 28	4,429,843.64	10,406,181.58
其他应付款	(五) 29	300,476,325.09	448,135,892.9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 30	390,609,400.00	595,032,157.8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49,143,690.12	4,269,894,011.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 31	1,220,130,000.00	1,982,350,000.00
应付债券	(五) 32	2,344,066,450.89	
长期应付款	(五) 33	296,205,180.63	552,522,287.2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 18	72,677,504.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 34	8,190,000.00	17,147,574.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41,269,135.55	2,552,019,861.77
负债合计		6,290,412,825.67	6,821,913,872.94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 35	943,308,800.00	589,568,000.00
资本公积	(五) 36	12,069,379.27	86,729,951.29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五) 38	8,585,914.94	16,478,652.34
盈余公积	(五) 37	197,326,019.95	176,629,505.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 39	1,359,268,404.90	1,143,110,672.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0,558,519.06	2,012,516,782.01
少数股东权益		629,035,589.35	1,372,462,595.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9,594,108.41	3,384,979,377.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40,006,934.08	10,206,893,250.11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86,728,478.70	3,453,427,245.47
其中:营业收入	(五) 40	2,686,728,478.70	3,453,427,245.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60,186,690.46	3,046,292,984.08
其中:营业成本	(五) 40	1,781,409,777.36	2,451,598,131.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 41	27,836,079.39	93,469,396.77
销售费用	(五) 42	9,159,151.74	25,619,566.89
管理费用	(五) 43	244,288,578.03	234,292,548.15
财务费用	(五) 44	170,012,536.38	217,876,818.68
资产减值损失	(五) 45	27,480,567.56	23,436,522.53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46		5,052,253.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47	578,658,163.13	150,497,554.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 48	2,223,495.88	120,022,230.4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5,199,951.37	562,684,069.14
加:营业外收入	(五) 49	12,918,621.07	16,669,967.10
减:营业外支出	(五) 49	8,631,077.17	6,706,248.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9,487,495.27	572,647,787.50
减:所得税费用	(五) 50	184,178,221.72	141,388,245.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5,309,273.55	431,259,541.7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取得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以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4,529,369.87	304,331,365.55
少数股东损益		70,779,903.68	126,928,176.1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 51	0.80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51	0.80	0.32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 52	-76,300,321.72	76,300,321.72
八、综合收益总额		749,008,951.83	507,559,863.4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8,229,048.15	380,631,687.27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779,903.68	126,928,176.16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7,525,251.70	3,192,935,215.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039,959.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53	28,516,012.75	19,748,94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7,081,224.09	3,212,684,159.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5,506,604.36	2,168,871,559.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087,683.80	340,132,216.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863,831.40	368,953,149.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53	228,045,658.99	213,118,84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5,503,778.55	3,091,075,76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577,445.54	121,608,391.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40.00	646,713,4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71,773.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440.00	49,004,491.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5,351,489.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53		1,343,858.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138,009.23	707,733,552.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3,822,764.85	1,010,901,186.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1,220,000.00	286,819,895.5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7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53		7,274,278.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5,042,764.85	1,307,865,36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180,774.08	-600,131,808.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22,650,800.00	2,4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53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2,650,800.00	2,55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95,125,028.00	2,0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818,857.43	280,728,775.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53	196,484,911.10	225,367,899.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4,428,796.53	2,521,096,67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222,003.47	31,903,325.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94,346.45	-149,112.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886,978.62	-446,769,204.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1,206,568.58	1,557,975,772.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319,589.96	1,111,206,568.5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9,568,000.00	25,529,951.29		16,478,652.34	176,629,505.77		1,154,804,179.23		1,338,966,995.00	3,301,977,283.6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9,663,884.44		-23,354,370.66	-33,018,255.10
前期差错更正							-2,029,622.18		56,849,970.82	116,020,348.64
其他		61,200,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9,568,000.00	86,729,951.29		16,478,652.34	176,629,505.77		1,143,110,672.61		1,372,462,595.16	3,384,979,377.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53,740,800.00	-74,660,572.02		-7,892,737.40	20,696,514.18		216,157,732.29		-743,427,005.81	-235,385,268.76
(一) 净利润		-17,019,365.92					754,529,369.87		70,779,903.68	808,289,907.6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76,300,321.72								-76,300,321.72
上述(一)和(二)小计		-93,319,687.64					754,529,369.87		70,779,903.68	731,989,585.9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297,742.81			1,070,947.78		-23,091,612.75		-808,945,084.56	-895,263,492.3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369,830.71								3,369,830.7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67,667,573.52			1,070,947.78		-23,091,612.75		-808,945,084.56	-898,633,323.05
(四) 利润分配					19,625,566.40		-78,582,366.40			-58,956,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625,566.40		-19,625,566.4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956,800.00			-58,956,800.00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53,740,800.00	82,956,858.43					-436,697,658.4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353,740,800.00						-353,740,800.00			
5. 其他		82,956,858.43					-82,956,858.43			
(六) 专项储备				-7,892,737.40					-5,261,824.93	-13,154,562.33
1. 本期提取				67,158,528.60					44,772,352.40	111,930,881.00
2. 本期使用				75,051,266.00					50,034,177.33	125,085,443.33
四、本年年末余额	943,308,800.00	12,069,379.27		8,585,914.94	197,326,019.95		1,359,268,404.90		629,035,589.35	3,149,594,108.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8,480,000.00	229,787,548.56		19,538,674.22	143,419,376.00		916,001,532.93		1,101,630,069.69	2,759,318,527.1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687,468.36		-1,687,468.36	
前期差错更正							-9,663,884.44		-23,354,370.66	-33,018,255.10
其他		289,600,000.00					-441,871.10		58,375,457.18	347,533,586.08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8,480,000.00	519,387,548.56		19,538,674.22	143,419,376.00		907,583,245.75		1,134,963,687.85	3,073,833,858.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1,088,000.00	-432,657,597.27		-3,060,021.88	33,210,129.77		235,527,426.86		237,498,907.31	291,606,844.79
(一) 净利润		17,019,365.92					304,331,365.55		126,928,176.16	448,278,907.6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76,300,321.72								76,300,321.72
上述(一)和(二)小计		93,319,687.64					304,331,365.55		126,928,176.16	524,579,229.3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4,889,284.91					-35,593,808.92		132,177,791.93	-208,305,301.9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304,889,284.91					-35,593,808.92		132,177,791.93	-208,305,301.90
(四) 利润分配					33,210,129.77		-33,210,129.77		-19,567,046.20	-19,567,046.2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210,129.77		-33,210,129.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19,567,046.20	-19,567,046.20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21,088,000.00	-221,088,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1,088,000.00	-221,088,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3,060,021.88					-2,040,014.58	-5,100,036.46
1. 本期提取				47,358,054.90					31,572,036.60	78,930,091.50
2. 本期使用				50,418,076.78					33,612,051.18	84,030,127.96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9,568,000.00	86,729,951.29		16,478,652.34	176,629,505.77		1,143,110,672.61		1,372,462,595.16	3,384,979,377.17

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2,256,111.43	384,399,938.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350,000.00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一) 1	610,947,141.96	961,144,619.72
预付款项		214,403,558.66	208,079,747.0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一) 2	1,854,619,730.82	746,350,059.08
存货			12,130,615.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01,576,542.87	2,322,104,979.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6,747,955.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29,234,755.57	719,456,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3	2,421,224,489.66	1,676,868,895.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142,939.57	109,619,983.0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7,530.91	648,625.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69,643.19	4,677,473.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303,060.11	48,024,295.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1,130,374.37	2,559,295,272.84
资产总计		6,932,706,917.24	4,881,400,252.02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会企01 表

编制单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816,100.00	99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9,216,322.49	114,342,557.56
应付账款		379,094,496.18	504,806,066.10
预收款项		6,259,390.15	25,270,212.52
应付职工薪酬		45,455.99	3,193,160.98
应交税费		-142,048,345.94	-17,722,211.93
应付利息		52,248,333.33	
应付股利		4,429,843.64	8,581,381.58
其他应付款		486,036,150.91	375,329,845.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559,400.00	193,862,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18,657,146.75	2,205,663,411.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325,000,000.00
应付债券		2,344,066,450.89	
长期应付款		343,649,960.34	526,568,204.77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677,504.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0,393,915.26	852,568,204.77
负债合计		4,579,051,062.01	3,058,231,616.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43,308,800.00	589,568,000.00
资本公积		423,908,569.3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7,326,019.95	176,629,505.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9,112,465.91	1,056,971,129.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53,655,855.23	1,823,168,635.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32,706,917.24	4,881,400,252.02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一) 4	696,891,092.25	875,064,307.13
减: 营业成本	(十一) 4	350,299,729.61	613,675,666.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9,907.23	2,670,721.9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9,458,095.87	34,193,915.09
财务费用		60,554,883.82	54,720,836.85
资产减值损失		18,960,379.82	6,130,092.87
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 5	2,743,791.57	224,921,826.5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23,495.88	66,627,972.84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38,861,887.47	388,594,900.64
加: 营业外收入		2,621,862.23	7,350,398.68
减: 营业外支出		8,152,312.63	4,046,612.3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331,437.07	391,898,686.93
减: 所得税费用		37,075,773.07	59,797,389.25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255,664.00	332,101,297.68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5
六、其他综合收益		411,839,189.51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8,094,853.51	332,101,297.68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9,091,683.23	218,295,609.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769,398.0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4,764.43	5,126,02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1,105,845.73	223,421,637.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1,787,760.26	666,668,71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51,042.92	4,736,567.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837,544.68	45,016,642.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188,571.66	406,785,60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664,919.52	1,123,207,53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40,926.21	-899,785,892.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46,713,43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847,012.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8,940.00	36,603,585.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40.00	701,164,028.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5,390.60	188,462,575.4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69,220,000.00	476,819,895.5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565,390.60	665,282,47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536,450.60	35,881,55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644,650,800.00	1,568,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4,650,800.00	1,568,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48,125,028.00	1,134,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7,583,509.54	61,411,171.9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484,911.10	202,054,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2,193,448.64	1,398,265,571.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457,351.36	169,734,428.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4,346.45	-149,112.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856,173.42	-694,319,020.4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399,938.01	1,078,718,958.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256,111.43	384,399,938.0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9,568,000.00				176,629,505.77	1,056,971,129.62	1,823,168,635.39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9,568,000.00				176,629,505.77	1,056,971,129.62	1,823,168,635.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53,740,800.00	423,908,569.37			20,696,514.18	-267,858,663.71	530,487,219.84
(一) 净利润						196,255,664.00	196,255,664.0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11,839,189.51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1,839,189.51				196,255,664.00	608,094,853.5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69,830.71			1,070,947.78	-23,091,612.75	-18,650,834.2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369,830.71			1,070,947.78	-23,091,612.75	-18,650,834.26
(四) 利润分配					19,625,566.40	-78,582,366.40	-58,956,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9,625,566.40	-19,625,566.4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956,800.00	-58,956,800.00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53,740,800.00	8,699,549.15				-362,440,348.56	0.5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353,740,800.00	8,699,549.15				-362,440,348.56	
5.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943,308,800.00	423,908,569.37			197,326,019.95	789,112,465.91	2,353,655,855.2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8,480,000.00	288,298,526.36			143,419,376.00	793,673,770.63	1,593,871,672.99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8,480,000.00	288,298,526.36			143,419,376.00	793,673,770.63	1,593,871,672.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088,000.00	-288,298,526.36			33,210,129.77	263,297,358.99	228,950,747.53
(一)净利润						332,101,297.68	332,101,297.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2,101,297.68	332,101,297.6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6,214.8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46,214.87
(四)利润分配					33,210,129.77	-33,210,129.77	
1.提取盈余公积					33,210,129.77	-33,210,129.7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1,088,000.00	-288,298,526.36				-35,593,808.92	-102,804,335.2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1,088,000.00	-221,088,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其他		-67,210,526.36				-35,593,808.92	-102,804,335.28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9,568,000.00				176,629,505.77	1,056,971,129.62	1,823,168,635.39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2月31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3年3月26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20100117030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 本公司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

1993年2月经武汉市体改委武体改企(1993)1号文和武汉市证券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武证办(1993)9号文批准，由北京中联动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水利电力大学（2000年8月组建为新武汉大学）、武汉东湖新技术创业中心、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凯迪科技开发公司等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股本为3,060万元。

1996年2月经批准增资扩股，公司股本为5,800万元。

1999年7月22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86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4,500万股，并于1999年9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A股后，公司股本增加至10,300万元。

1999年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00年4月以1999年末股本10,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总股本增至14,420万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000年经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00年9月以2000年6月末股本14,4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股本增至21,630万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003年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04年6月以2003年末股本21,63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股本增至28,119万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006年9月7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文的批准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改革后公司已上市流通股增至169,356,049股，占总股本的60.23%。

2008年3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63号）文核准：本公司以每股作价8.12的价格向第一大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控股”）发行8,72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用于购买凯迪控股持有的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河煤业公司”）39.23%股权。2008年4月8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向凯迪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281,190,000 股变更为发行后的 368,480,000 股。

2010 年 2 月 9 日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9 年末股本 36,84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总股本增至 58,956.80 万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1 年 5 月 11 日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0 年末股本 58,956.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总股本增至 94,330.88 万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本公司注册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

3.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4. 总部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

5.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电力、新能源、化工、环保、水处理、仪器仪表、热工、机电一体化、计算机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组织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环境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本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业务包括电建项目总承包、生物质电厂发电、原煤的开采及环保发电等。

6. 本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本公司母公司原名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后于2011年12月31日更名为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集团”），阳光凯迪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7.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12年2月24日经公司第七届第十三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

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A、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D、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内部交易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编制。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 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

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

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5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5%（含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以是否获得收款保证为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如果已获得收款保证,将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2: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组合1以外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3	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2: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以内)	0	0
1年以内(含1年以内)	5	5
1-2年(含2年以内)	6	6
2-3年(含3年以内)	10	10
3-4年(含4年以内)	20	20
4-5年(含5年以内)	30	30
5年以上	60	6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1、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在产品、工程成本等。

(2) 存货的确认: 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2、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

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佣金等与权益性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自权益性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发行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企业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是否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取得等进行划分，并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权益法进行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应当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④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应当按照本公司“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期末对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4、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生物质电厂发电机器设备折旧方法为工作量法，按实际发电量占预计总发电量的比例计提折旧。

本公司的其他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与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相关的各项会计估计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0	3%~5%	2.38~6.33
机器设备	8~15	3%~5%	6.33~11.88
其他设备	5~10	3%~5%	9.70~19.40
运输设备	5~8	3%~5%	9.70~19.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

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按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

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9、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应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企业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应当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企业应当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21、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

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2、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完成工程量的测量。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3、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

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5、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①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2011年，审计署对湖北省国家税务局2009年至2010年税收征管情况进行审计，认定原子公司东湖高新公司2007年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2008年、2009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均未达到60%的规定比例，不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的，应补缴已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东湖高新公司已于2011年6月17日分别补缴了2008年、2009年企业所得税税款8,342,116.27元、9,401,920.70元及滞纳金4,902,675.26元（滞纳金计入2011年当期损益）。

2、2011年6月23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对东湖高新公司下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国税通【2011】001号），要求该公司对2008年高新技术资格申报资料及相关数据进行认真核查，涉及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问题，及时自查补缴税款。

根据上述通知书的要求，东湖高新公司对2008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材料中涉及的2005年度至200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数据进行了自查。经自查，东湖高新公司2005-2007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未能达到企业总收入的60%，不符合“国科发火【2000】324号”文件中对高新技术收

入占比的相关要求，应补缴2005年度至2007年度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款。经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东湖高新公司于2011年7月1日分别补缴了2005年度、2006年度和2007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款4,484,210.59元、3,975,279.40元和6,814,728.14元及滞纳金11,030,864.10元（滞纳金计入2011年当期损益）。

对于上述会计差错事项，东湖高新公司对2005年度至2009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事项累计调减2011年初归属于东湖高新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3,018,255.10元，其中，调减盈余公积3,159,437.14元，调减未分配利润29,858,817.96元。

因原子公司东湖高新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本公司对2005年度至2009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事项累计调减2011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9,663,884.44元，其中，调减未分配利润9,663,884.44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23,354,370.66元。

29、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0、 公司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公司尚无年金计划。

（三）税项

1、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公司下属子公司为综合利用的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2、营业税税率为应税营业额的 3%或 5%。

3、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4、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5、城市堤防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6、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为营业收入的 1%。

7、房产税为租金收入的 12%和房屋余值的 1.2%。

8、矿产资源税按销售量 4 元/吨缴纳。

9、矿产资源补偿费为按销售收入×回采率系数×1%。

10、所得税：本公司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企业申报、地方初审、专家审查、公示等程序，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有效期内，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故 2011 年至 2013 年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子公司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五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由于公司已获得资源综合利用证书，按照税法相关要求，其收入按照实际发生的 9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其他企业执行 25% 的所得税税率。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武汉凯迪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2803 号	工业生产	1,800	化工、环保、水处理、热工、机电一体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电器机械、普通机械批发兼零售及安装、维修
武汉凯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范湖乡	工业生产	1,000	有机化工、精细化工、日用化工、化工原料、水处理剂、环保产品制造；电厂工程设计；信息服务及租赁业务；电子产品销售
平顶山市江岭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叶县昆阳镇东环路西	工业生产	1,600.00	水泥生产、销售（凭生产许可证核准的事项经营）
赤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赤壁市蒲圻办事处沿河大道 217 号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6,0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生物质能源林基地投资和建设；生物质能源产品投资和开发；有机农业基地建设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武汉凯迪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1,560.98		100	100	是
武汉凯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64.00	3,036.30	86.4	86.4	是
平顶山市江岭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720.00		60	60	是
赤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100	100	是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武汉凯迪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22.10	358.41
平顶山市江岭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545.55	
赤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密市裴沟矿区	工业生产	50,000.00	铁路货运(本企业自营铁路货运),发电及输变电(限本期企业自用),设备租赁、通讯器材、矿用物资、机电设备、煤炭政策咨询服务、原煤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北海凯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省北海市	工业生产	2,000.00	煤化工、电厂、码头的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陵县籍山镇春谷南路(县质监局四楼)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生物质能源林基地投资和建设(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家政策规定需环保达标的项目必须经环保达标验收后方可生产),有机农业基地建设。
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潘集区碧海一村45栋201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崇阳县天城镇前进路文化巷25号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6,0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来凤县绿水四合工业园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祁东县洪丰工业园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6,0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生物质能源林基地投资和建设,农林废弃物收购,有机农业基地建设。(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批件或许可证经营)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隆回县桃洪镇桃洪中路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仁县城关镇七一东路(农业局)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松滋市新江口镇金松大道62号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茶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茶陵县招商局(县政府大楼四楼)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城北工业项目区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丰都县工业园区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谷城县城关镇城垣路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2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陵县郝穴镇永济路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阳新县兴国大道莲花新村经贸大厦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酉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酉阳县钟多镇桃花源中路7号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庐江县庐城镇文明中路 189 号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汝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三星工业园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2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太湖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太湖县新城法华路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金寨县经济开发区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望江县工业园区 1 号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6,0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利用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宿迁经济开发区姑苏路北侧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6,240.00	绿色能源(生物质能)的开发与管理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万载县工业园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6,000.00	绿色能源(生物质能)的开发与管理;生物质能源林地投资和建设,生物质能源产品投资和开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家政策规定需环保达标的项目必须经环保达标验收后方可生产),有机农业基地建设。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6,000.00	绿色能源(生物质能)的开发与管理
五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五河县沫河口工业园区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6,000.00	绿色能源(生物质能)的开发与管理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42,831.37		60	60	是
北海凯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100	100	是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98.08		100	100	是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 合并 报表
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98.75		100	100	是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986.62		100	100	是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98.41		100	100	是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655.42		100	100	是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98.50		100	100	是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98.98		100	100	是
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98.60		100	100	是
茶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62.84		100	100	是
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		100	100	是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		100	100	是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		100	100	是
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100	100	是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00	是
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00	是
酉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		100	100	是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		100	100	是
汝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100	100	是
太湖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00	是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		100	100	是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18.24		100	100	是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303.43		100	100	是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100	100	是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82.85		51	51	是
五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262.13		51	51	是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 股东损益的金额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56,092.12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183.22	
五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304.77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农业东路 31 号英特大厦 8 楼	工业生产	43,900	对环保电厂建设的投资与管理；灰渣综合利用；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的批发、零售
武汉凯迪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586 号	贸易	100	电力，能源，网络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电器机械、普通机械、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等批发兼零售
襄城县万益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襄城县紫云镇张村	工业生产	300	对煤矿的投资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46,960.79		100	100	是
武汉凯迪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99.22		100	100	否
襄城县万益煤业有限公司	189.9		63.3		否

2、本期无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持股比例未达到 50% 以上的子公司。

3、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母公司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终止武汉凯迪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贸易公司”）经营活动，并成立清算组对其实施清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凯迪贸易公司属于“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原子公司”，不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公司”）所投资的襄城县万益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益煤业公司”）虽然持股比例为 63.3%。根据投资双方签订的协议，在万益煤业公司所投资的矿井达到预定可开采状况前，由许昌三昌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对万益煤业公司投资建设和管理。截至报告期末，万益煤业矿井尚在建设中，河南蓝光公司尚未取得对万益煤业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故本期未将万益煤业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赤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4,963,723.91	5,652,191.90
五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7,444,265.56	10,735,448.94

(2)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3,892,686.15	1,136,578.65	18,253,927.33
五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5,629,296.78	7,254,557.48	30,287,039.25

5、本期因丧失控制权、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减少的子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原为公司的控制子公司，该公司于2011年1月6日公告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议通过接受本公司原派驻的三名董事的离职申请，公司不再对其实施控制。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进行核算。

2011年5月27日东湖高新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派驻的原董事长罗廷元先生的辞职公告，公司在东湖高新公司董事会中已无董事席位，丧失了对东湖高新经营决策及财务政策的重大影响。公司自2011年5月27日对其核算方式改为成本法进行核算。

自丧失重大影响之日起，本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对东湖高新的股权投资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予以核算。

自2011年5月27日起，公司对东湖高新投资的会计核算自“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日公司持有东湖高新公司股票71,302,384股，其收盘价格为8.79元，市场公允价值为626,747,955.36元，公司按照公允价值与账面成本的差额确认了投资收益484,516,693.54元。至2011年12月31日，东湖高新公司由于处于停牌状态，其价格仍为8.79元，市场公允价值仍为626,747,955.36元。

由于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原记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东湖高新的股权转让收益，由资本公积转入投资收益，共计93,319,687.64元。因其合并范围变更，原未实现的内部交易等事项记入

投资收益-1,458,307.96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账面余额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年初账面余额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本期发生额指 2011 年度金额，上期发生额指 2010 年度金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币种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 金	RMB	735,090.66	1.0000	735,090.66
	小计	735,090.66		735,090.66
银行存款	RMB	589,343,956.27	1.0000	589,343,956.27
	USD	975,694.16	6.3009	6,147,751.33
	EUR	17.97	8.1625	146.68
	小计			595,491,854.28
其他货币资金	RMB	235,092,645.02	1.0000	235,092,645.02
	小计	235,092,645.02		235,092,645.02
合 计				831,319,589.96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币种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 金	RMB	1,277,520.27	1.0000	1,277,520.27
	USD	85,861.01	6.6227	568,631.71
	小计			1,846,151.98
银行存款	RMB	964,629,972.14	1.0000	964,629,972.14
	USD	117.96	6.6227	781.21
	小计			964,630,753.35
其他货币资金	RMB	144,729,663.25	1.0000	144,729,663.25
	小计			144,729,663.25
合 计				1,111,206,568.58

注1：其它货币资金包括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40.00
合 计		180,040.00

3.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350,000.00	20,600,000.00
合 计	10,350,000.00	20,600,000.00

注1：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注2：公司期末没有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3：公司无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注4：公司期末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395,229,039.09	36.49		
组合2	688,023,428.34	63.51	45,949,266.49	6.68
组合小计	1,083,252,467.43	100.00	45,949,266.49	4.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083,252,467.43	100.00	45,949,266.49	4.24

种 类	期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701,589,684.22	46.54		
组合2	805,924,629.84	53.46	58,550,033.25	7.26
组合小计	1,507,514,314.06	100.00	58,550,033.25	3.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507,514,314.06	100.00	58,550,033.25	3.88

注：上述“组合1”是指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已获得收款保证应收款项。“组合2”是指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及组合1以外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款项。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423,761,456.17	39.12	
1年以内（含1年）	12,524,478.12	1.16	626,223.91
1年至2年（含2年）	33,590,565.91	3.10	2,015,433.95
2年至3年（含3年）	150,345,721.91	13.88	15,034,572.19
3年至4年（含4年）	29,594,278.14	2.72	5,918,855.63
4年至5年（含5年）	1,899,920.21	0.18	569,976.07
5年以上	36,307,007.88	3.35	21,784,204.74
合 计	688,023,428.34	63.51	45,949,266.49

账 龄	期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半年以内 (含半年)	429,054,622.29	28.46	
1年以内 (含1年)	66,999,295.50	4.44	2,011,547.22
1年至2年 (含2年)	190,502,787.60	12.64	11,419,546.54
2年至3年 (含3年)	52,589,045.17	3.49	5,258,904.52
3年至4年 (含4年)	2,294,180.66	0.15	458,836.13
4年至5年 (含5年)	16,965,356.16	1.13	5,172,103.64
5年以上	47,519,342.46	3.15	34,229,095.20
合 计	805,924,629.84	53.46	58,550,033.25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越南国家煤炭矿产工业集团	非关联方	395,229,039.09	1 年以内	36.49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0,256,897.57	半年以内	24.03
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805,343.43	1-3 年	15.03
河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71,501,756.71	半年以内	6.60
江西宜春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0,680,659.63	1 年以内	2.83
合 计		920,473,696.43		84.98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关联方的款项。

(4)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246,001,796.74	70.94%	271,269,450.30	70.70%
1年至2年 (含2年)	47,754,665.50	13.77%	37,552,457.06	9.78%
2年至3年 (含3年)	18,411,952.81	5.31%	16,254,662.31	4.24%
3年以上	34,586,599.37	9.98%	58,629,093.34	15.28%
合 计	346,755,014.42	100.00%	383,705,663.01	100.00%

注：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账款主要系尚未结算的工程及物资采购预付款。因本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建设期及相应设备采购周期较长，故预付账款账龄相对较长。

(2)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西门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472,590.37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设备）	非关联方	21,782,509.36	1年以内	预付煤款
丰都非税收入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8,500,000.00	2年以内	土地款结算中
平煤天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6,983.75	1年以内	预付煤款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58,152.44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计		208,620,235.92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应收关联方余额详见附注（六）6（6）。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组合2	395,923,938.97	97.94	35,184,185.10	8.89
组合小计	395,923,938.97	97.94	35,184,185.10	8.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29,000.00	2.06	8,329,000.00	100.00
合 计	404,252,938.97	100.00	43,513,185.10	10.76

种 类	期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392,397.51	0.12		
组合2	317,461,171.87	96.07	24,197,751.26	7.62
组合小计	317,853,569.38	96.19	24,197,751.26	7.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596,452.48	3.81	12,596,452.48	100.00
合 计	330,450,021.86	100.00	36,794,203.74	11.13

注：上述“组合1”是指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已获得收款保证应收款项。“组合2”是指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及组合1以外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款项；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146,161,655.71	36.16	
1年以内（含1年）	30,161,657.12	7.46	1,506,111.35
1年至2年（含2年）	111,388,247.47	27.55	6,683,294.85
2年至3年（含3年）	41,440,904.29	10.25	4,144,090.43
3年至4年（含4年）	42,726,949.69	10.57	8,545,473.94
4年至5年（含5年）	405,000.96	0.10	121,500.29
5年以上	23,639,523.73	5.85	14,183,714.24
合 计	395,923,938.97	97.94	35,184,185.10

注：本期公司清理预付账款，将长期未结算的预付账款按实际账龄转至其他应收款核算。

账 龄	期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半年以内 (含半年)	47,817,437.46	14.47	
1年以内 (含1年)	144,887,545.46	43.85	6,067,311.44
1年至2年 (含2年)	58,768,121.80	17.78	3,436,608.11
2年至3年 (含3年)	47,605,879.02	14.41	4,760,587.91
3年至4年 (含4年)	4,523,710.06	1.37	904,742.00
4年至5年 (含5年)	111,196.71	0.03	33,964.60
5年以上	13,747,281.36	4.16	8,994,537.20
合 计	317,461,171.87	96.07%	24,197,751.26

(2) 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361,635.71	1-3 年	18.89
襄城县万益煤业有限公司	注	70,009,556.67	2 年以内	17.32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217,863.17	1-3 年	6.24
应收补贴款—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20,388,525.32	1 年以内	5.04
郑煤集团宋楼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00,000.00	2-3 年	4.60
合 计		210,577,580.87		52.09

注: 为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四)1(3)、(4)所述;

(5) 其他收款中应收关联方单位的款项详见附注(六)6(6);

(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

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中经方园贸易(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个人借款	5,017,899.00	5,017,899.00	100.00%	费用性借支
凯迪贸易公司	1,060,000.00	1,060,000.00	100.00%	公司清算中
河南利夏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桐城市凯迪农林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51,101.00	51,101.00	100.00%	公司已注销
合 计	8,329,000.00	8,329,000.00		

注: 本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145,449,089.85	310,687.98	145,138,401.87	94,948,234.10	310,687.98	94,637,546.12
包装物	41,527.63	41,527.63		41,527.63	41,527.63	
低值易耗品				3,481,504.58		3,481,504.58
产成品	23,408,336.54	30,362.35	23,377,974.19	2,054,368.12	30,362.35	2,024,005.77
在产品	2,105,513.78	2,105,513.78		2,105,513.78	2,105,513.78	
工程成本及开发成本				490,540,977.78		490,540,977.78
开发产品				6,511,210.14		6,511,210.14
合 计	171,004,467.80	2,488,091.74	168,516,376.06	599,683,336.13	2,488,091.74	597,195,244.39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1. 原材料	310,687.98				310,687.98
2. 包装物	41,527.63				41,527.63
3. 产成品	30,362.35				30,362.35
4. 在产品	2,105,513.78				2,105,513.78
合 计	2,488,091.74				2,488,091.74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1. 原材料	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2. 包装物	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3. 低值易耗品	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4. 在产品	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合 计			

注：存货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下降了 71.78%，系合并范围发生变更所致。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长期待摊费用下一年度摊销额	2,167,464.02	1,436,039.89
合 计	2,167,464.02	1,436,039.89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26,747,955.36	
合 计	626,747,955.36	

注： 详见附注（四）5、所述。

10.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企业 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 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
一、合营企业 禹州市佳定煤 业有限公司	有限 责任 公司	禹 州 市 鸠 山 乡 范 门 村	樊占魁	原煤开采	600	50	50
二、联营企业 武汉凯迪电力 环保有限公司	有限 责任 公司	武 汉 市 武 珞 路 586 号 江 天 大 厦 10 层	徐志安	工程建设	5,000	20	20

被投资单位 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 额	本期营业收入 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禹州市佳定 煤业有限公司	27,874,909.79	34,136,878.37	-6,261,968.58		
二、联营企业 武汉凯迪电 力环保有限 公司	548,025,313.93	418,178,527.50	129,846,786.40	359,034,998.85	11,117,479.38

1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481,463,979.75	367,459,566.04	-323,392,015.37	44,067,550.67		
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303,929,409.03	-303,929,409.03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11,463,979.75	45,431,963.61	-19,462,606.34	25,969,357.27	20%	20%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8,098,193.40		18,098,193.40	50%	50%
二、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71,125,267.80	70,877,710.73	-40,686,537.15	30,191,173.58		
襄城县万益煤业有限公司	1,899,000.00	1,899,000.00		1,899,000.00	63.30%	63.30%
武汉凯迪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992,173.58	992,173.58		992,173.58	100%	100%
武汉凯迪科技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5.33%	5.33%
武汉东湖先达条码技术有限公司	560,000.00	312,442.93	-312,442.93			
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4,674,094.22	24,674,094.22	-24,674,094.22			
武汉迈驰科技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汉口银行	38,400,000.00	38,400,000.00	-12,600,000.00	25,800,000.00	0.89%	0.89%
合计	552,589,247.55	438,337,276.77	-364,078,552.52	74,258,724.25		

注：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先达条码技术有限公司、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迈驰科技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汉口银行部分股权因合并范围变更，本期转出。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有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收到现金红利金额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129,247.31		137,073.73	992,173.58	
襄城县万益煤业有限公司	详见附注七、3					
武汉凯迪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992,173.58			992,173.58	
武汉东湖先达条码技术有限公司		137,073.73		137,073.73		
合计		1,129,247.31		137,073.73	992,173.58	

注：被投资单位不存在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12. 投资性房地产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15,354,161.47		15,354,161.47	
房屋、建筑物	15,354,161.47		15,354,161.4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043,955.58		2,043,955.58	
房屋、建筑物	2,043,955.58		2,043,955.58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3,310,205.89		13,310,205.89	
房屋、建筑物	13,310,205.89		13,310,205.89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3,310,205.89		13,310,205.89	
房屋、建筑物	13,310,205.89		13,310,205.89	

注：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00%，系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4,642,725,863.24	431,604,456.08	1,616,641,158.08	3,457,689,161.24
房屋及建筑物	1,370,377,391.05	72,474,057.08	372,089,590.00	1,070,761,858.13
机器设备	3,185,886,528.73	350,807,499.26	1,228,842,071.18	2,307,851,956.81
运输设备	33,642,868.18	5,335,999.93	5,953,494.57	33,025,373.54
其它设备	52,819,075.28	2,986,899.81	9,756,002.33	46,049,972.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5,662,997.42	162,640,915.41	117,124,537.72	611,179,375.11
房屋及建筑物	132,449,696.93	38,192,827.23	34,370,004.12	136,272,520.04
机器设备	373,671,523.98	117,484,650.41	73,543,312.22	417,612,862.17
运输设备	20,189,599.56	3,983,648.70	2,651,145.84	21,522,102.42
其它设备	39,352,176.95	2,979,789.07	6,560,075.54	35,771,890.4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4,077,062,865.82			2,846,509,786.13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237,927,694.12			934,489,338.09
机器设备	2,812,215,004.75			1,890,239,094.64
运输设备	13,453,268.62			11,503,271.12
其它设备	13,466,898.33			10,278,082.28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它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4,077,062,865.82			2,846,509,786.13
房屋及建筑物	1,237,927,694.12			934,489,338.09
机器设备	2,812,215,004.75			1,890,239,094.64
运输设备	13,453,268.62			11,503,271.12
其它设备	13,466,898.33			10,278,082.28

注 1：本期折旧额 162,640,915.41 元；

注 2：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398,051,758.76 元；

注 3：公司期末无闲置及计划处置的固定资产。

(2) 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

租入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812,394,171.31	57,278,241.39	755,115,929.92
合 计	812,394,171.31	57,278,241.39	755,115,929.92

(3) 固定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

本公司的子公司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拥有的房产作抵押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借款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部分抵押，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为5,175.00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净值为4,970.16万元；

本公司的子公司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拥有的机器设备作抵押，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借款人民币14,000.00万元，该项机器设备账面原值15,114.08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净值为13,952.29万元。

14.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蓝光电厂技改工程	12,642,007.65		12,642,007.65	50,567,009.65		50,567,009.65
祁东生物质能发电厂工程				112,727,848.21		112,727,848.21
万载生物质能发电厂工程	33,327,132.02		33,327,132.02	43,478,766.44		43,478,766.44
望江生物质能发电厂工程				45,755,808.38		45,755,808.38
生物质电厂发电设备改造	27,829,108.98		27,829,108.98			
生物质能发电厂工程	1,464,452,271.04		1,464,452,271.04	7,540,789.15		7,540,789.15
义马铬渣综合治理发电工程				10,189,780.18		10,189,780.18
安徽芜湖发电厂五期（2×660MW）项目烟气脱硫工程				128,295,251.17		128,295,251.17
北海煤化工基地开发	78,744,394.88		78,744,394.88	44,775,192.93		44,775,192.93
杨河煤业办公区及生活区改造	16,843,575.75		16,843,575.75	730,000.00		730,000.00
杨河煤业井巷工程	134,716,140.65		134,716,140.65	86,990,200.00		86,990,200.00
其他零星工程				719,129.19		719,129.19
合 计	1,768,554,630.97		1,768,554,630.97	531,769,775.30		531,769,775.30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a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蓝光电厂技改工程	50,567,009.65		37,925,002.00		12,642,007.65
祁东生物质能发电厂工程	112,727,848.21	11,031,054.78	123,758,902.99		
万载生物质能发电厂工程	43,478,766.44	54,848,365.58	65,000,000.00		33,327,132.02
望江生物质能发电厂工程	45,755,808.38	20,429,728.46	66,185,536.84		
生物质电厂发电设备改造		27,829,108.98			27,829,108.98
生物质能发电厂工程	7,540,789.15	1,456,991,481.89			1,464,532,271.04
义马铬渣综合治理发电工程	10,189,780.18			10,189,780.18	
安徽芜湖发电厂五期（2×660MW）项目烟气脱硫工程	128,295,251.17			128,295,251.17	
北海煤化工基地开发	44,775,192.93	33,969,201.95			78,744,394.88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杨河煤业办公区及生活区改造	730,000.00	16,843,575.75		730,000.00	16,843,575.75
杨河煤业井巷工程	86,990,200.00	247,993,700.91	105,182,316.93	95,085,443.33	134,716,140.65
合 计	531,050,646.11	1,869,936,218.30	398,051,758.76	234,300,474.68	1,768,634,630.97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b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单位: 万元)	资金 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 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蓝光电厂技改工程	35,500.00	自筹	14.24%	10.00%		
万载生物质能发电厂工程	190,000.00	自筹	96.00%	99.00%	1,264.49	416.63
生物质能发电厂工程	480,000.00	自筹及 借款	29.25%		1,830.79	1,830.79
北海煤化工基地开发	1,050,000.00	自筹	0.75%	0.50%		
合 计	1,755,500.00				3,095.28	2,247.42

注1: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了232.58%, 主要系下属生物质电厂相继开工, 及杨河煤业增加开采工作面所致;

注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注3: 在建工程本期其他减少额中: 杨河煤业井巷改造工程减少系将未形成资产的井巷改造支出以专项储备予以核销。

15.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975,840,079.75	15,495,026.95	15,372,075.40	975,963,031.30
采矿权证	693,704,784.00			693,704,784.00
土地使用权	275,070,506.65	15,495,026.95	15,372,075.40	275,193,458.20
非专利技术	520,000.00			520,000.00
专利技术	5,177,654.01			5,177,654.01
办公软件	1,198,335.09			1,198,335.09
商标权	168,800.00			168,8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15,656,362.47	37,239,977.76	872,091.45	152,024,248.78
采矿权证	100,476,020.96	32,699,428.88		133,175,449.84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土地使用权	9,067,515.58	3,951,907.01	872,091.45	12,147,331.14
非专利技术	354,250.00			354,250.00
专利技术	4,709,888.61	467,765.40		5,177,654.01
办公软件	879,887.32	120,876.47		1,000,763.79
商标权	168,800.00			168,80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165,750.00			165,750.00
非专利技术	165,750.00			165,750.00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60,017,967.28			823,773,032.52
采矿权证	593,228,763.04			560,529,334.16
土地使用权	266,002,991.07			263,046,127.06
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467,765.40			
办公软件	318,447.77			197,571.30
商标权				

注 1：本期减少数为合并范围变更转出金额；

注 2：本期摊销额为 37,239,977.76 元；

注3：子公司杨河煤业公司以其所有的采矿权证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花园路支行借款240,000,000.00元，采矿权证年末账面价值为560,529,334.16元；

注4：本公司的子公司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拥有的土地作为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借款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部分抵押，该项年末账面价值为990.33万元；

注5：本公司的子公司平顶山市江岭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将其所拥有的土地作抵押向平顶山市商业银行营业部借款人民币600.00万元，该项年末账面价值为448.58万元；

16. 商誉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	20,714,877.42		20,714,877.42	
杨河煤业公司商誉	31,168,775.92			31,168,775.92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商誉	36,394,847.60			36,394,847.60
合 计	88,278,500.94		20,714,877.42	67,563,623.52

注1：商誉均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过程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注2：商誉本期减少系本期公司不再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转销所致。

(2) 商誉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	36,394,847.60			36,394,847.60
合 计	36,394,847.60			36,394,847.60

注：商誉减值准备系以其账面价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异计算确定，因本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并无出售上述投资的计划，故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来计算确定有关资产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估计现值时所采用的折现率为同期银行长期贷款利率，选用的折现期为被投资方主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经测试，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商誉发生减值 36,394,847.6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后不得转回。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赁费	3,140,000.00			440,000.00	2,700,000.00	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保理手续费	2,400,000.00			800,000.00	1,600,000.00	
研磨机钢球钢锻	234,703.23	459,781.34	61,801.28	394,130.69	238,552.60	
污水处理费用		8,000,000.00	355,555.56	533,333.33	7,111,111.11	
采矿搬迁补偿款		172,090,023.00			172,090,023.00	注
合 计	5,774,703.23	180,549,804.34	417,356.84	2,167,464.02	183,739,686.71	-

注：本期公司子公司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河煤业公司”）签订如下采矿搬迁补偿协议：

1、2011年6月20日杨河煤业公司与来集镇杨家门村委签署关于“杨家门村1、2、5、6组190户房产搬迁补偿协议”。因杨家门村190户村民房屋位于杨河煤业公司煤田42051工作面上部，根据公司开采计划需要进行搬迁。双方合同规定杨河煤业公司向杨家门村1、2、5、6组190户支付搬迁补偿款35,420,431.00元。

2、2011年9月26日杨河煤业公司与来集镇王家堂村委签署关于“王家堂村翟沟、寨外、寨东沟、小西沟、吕北、楼南230户建（构）筑物搬迁补偿协议”。因王家堂村230户村民房屋位于杨

河煤业公司煤田31071工作面上部，根据公司开采计划需要进行搬迁。双方合同规定杨河煤业公司向王家堂村230户支付搬迁补偿款50,219,201.00元。

2011年9月29日杨河煤业公司与来集镇王家堂村委签署关于“王家堂村王家门组、小西沟组、吕北组86户建（构）筑物搬迁补偿协议”。因王家堂村86户村民房屋位于杨河煤业公司煤田31071工作面上部，根据公司开采计划需要进行搬迁。双方合同规定杨河煤业公司向王家堂村86户支付搬迁补偿款15,323,379.00元。

3、2011年12月29日杨河煤业公司与来集镇马武寨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关于“马武寨村七、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组275户建（构）筑物搬迁补偿协议”。因马武寨村275户村民房屋位于杨河煤业公司煤田32071工作面上部，根据公司开采计划需要进行搬迁。双方合同规定杨河煤业公司向马武寨村275户支付搬迁补偿款71,127,012.00元。

上述合同涉及搬迁工作至会计报表日尚在进行中，杨河煤业公司将在进行开采后，按其实际开采量予以摊销。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43,053.96	10,351,523.80
预收房款		12,764,504.08
递延收益	2,092,500.00	941,390.67
未丧失控制权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收益		1,7019,365.92
小 计	8,935,553.96	41,076,784.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2,677,504.03	
小 计	72,677,504.03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5,145,383.55	109,938,094.28
其中：1、坏账准备	45,104,520.63	31,046,313.12
2、存货跌价准备	2,488,091.74	2,488,091.74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992,173.58	1,129,247.31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5,750.00	165,750.00
6、商誉减值准备	36,394,847.60	36,394,847.60
7、递延收益		38,713,844.51
可抵扣亏损	241,272,777.45	328,223,581.73
合 计	326,418,161.00	438,161,676.0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2 年	10,816,194.21	10,816,194.21	
2013 年	93,443,186.38	138,250,887.88	
2014 年	21,994,155.45	40,067,539.79	
2015 年	53,792,383.88	112,488,983.87	
2016 年	60,048,462.91		
合 计	240,094,382.83	328,223,581.73	

(4)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1、坏账准备	44,357,930.96	64,320,243.94
2、预收房款预计所得税		57,253,506.08
3、递延收益	8,370,000.00	4,165,562.66
4、未丧失控制权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收益		93,319,687.64
小 计	52,727,930.96	219,059,000.32
二、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项目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84,516,693.53	
小 计	484,516,693.53	

注：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未确认售后回租损失	320,087,853.17	331,845,710.52
合 计	320,087,853.17	331,845,710.52

注：公司2009年度将账面净值为114,711万元的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产生未确认售后回租损失347,112,553.12元，本期摊销11,757,857.35元。融资租赁有关内容详见附注（十）1

20.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其他	合并范围变更	
一、坏账准备	95,344,236.99	27,480,567.56		623,974.97	32,875,451.72	89,462,451.59
其中：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8,550,033.25	13,125,029.34		586,580.91	25,139,215.19	45,949,266.49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794,203.74	14,355,538.22		37,394.06	7,599,162.80	43,513,185.10
二、存货跌价准备	2,488,091.74					2,488,091.74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29,247.31				137,073.73	992,173.58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5,750.00					165,750.00
六、商誉减值准备	36,394,847.60					36,394,847.60
合 计	135,522,173.64	27,480,567.56		623,974.97	32,875,451.72	129,503,314.51

21.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信用借款	125,000,000.00	1,179,100,000.00
保证借款	216,914,100.00	352,000,000.00
抵押借款	4,902,000.00	
合 计	346,816,100.00	1,531,100,000.00

注1：期末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注2：短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减少了77.35%，系公司偿还了部分债务及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22.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29,750,622.49	125,225,108.56	729,750,622.49
合 计	729,750,622.49	125,225,108.56	729,750,622.49

注 1：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注 2：应付票据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注 3：本期银行承兑汇票较上期增加了 482.75%，系本期公司增加票据结算方式支付生物质电厂工程款所致。

23.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 额	447,513,110.15	752,418,372.48

注 1：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注 2：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系电厂建设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由于公司项目工期较长，故应付账款结算周期相对较长。

注 3：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了 40.52%，系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24. 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 额	7,405,965.81	576,395,045.56

注 1：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注 2：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减少了 98.72%，系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25.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31,777.11	307,462,953.66	309,994,730.77	
二、职工福利费		30,234,968.96	30,234,968.96	
三、社会保险费	1,793,252.70	36,960,638.50	37,848,087.66	905,803.5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65,049.11	15,794,084.93	15,846,251.74	12,882.30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账面余额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449,503.87	1,365,013.51	1,710,361.86	104,155.52
3. 年金缴费	1,248,667.74	8,498,260.00	8,974,103.83	772,823.91
4. 失业保险费	27,933.00	2,967,547.23	2,992,287.05	3,193.18
5. 工伤保险费	923.11	8,311,013.68	8,299,188.16	12,748.63
6. 生育保险费	1,175.87	24,719.15	25,895.02	
四、住房公积金	1,283,725.38	8,917,268.22	9,716,664.00	484,329.6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32,919.79	6,642,035.08	14,974,954.87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52,124.00	52,124.00	
合 计	13,941,674.98	390,269,988.42	402,821,530.26	1,390,133.14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6.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计缴标准
1. 增值税	-151,964,130.83	-66,722,784.38	见附注（三）
2. 营业税	862,953.08	-9,365,521.85	见附注（三）
3. 土地增值税		40,432,018.75	见附注（三）
4. 矿产资源补偿	2,431,591.34	2,431,591.34	见附注（三）
5. 所得税	206,811,279.86	231,469,176.83	见附注（三）
6. 印花税	153,924.94	96,178.80	见附注（三）
7. 教育费附加	1,716,632.92	2,565,789.37	见附注（三）
8. 资源税	470,972.19	1,234,154.18	见附注（三）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46,186.00	4,763,943.85	见附注（三）
10. 房产税	1,551,087.06	426,974.08	见附注（三）
11. 土地使用税	1,180,489.48	5,387,317.37	见附注（三）
12. 堤防维护费	-11,939.60	-145,090.04	见附注（三）
13. 地方教育发展费	-228,254.72	173,842.76	见附注（三）
14. 个人所得税	488,109.66	2,375,988.13	见附注（三）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计缴标准
15.水利建设基金	15,342.27	13,380.27	见附注（三）
17.其他		54,862.85	见附注（三）
18.关税	300,000.00	300,000.00	见附注（三）
19.平抑价格基金	-189,146.73	1,557,328.86	见附注（三）
合 计	67,835,096.92	217,049,151.17	

注：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上期减少了68.75%，系合并范围变更及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所致。

27.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借款应付利息	668,759.55	190,426.01
公司债应付利息	8,358,333.33	
中期票据应付利息	43,890,000.00	
合 计	52,917,092.88	190,426.01

注：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27,688.79%系本期应付中期票据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28.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超过1年未支付的原因
法人股股利	4,429,843.64	未领取
合 计	4,429,843.64	

29.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 额	300,476,325.09	448,135,892.99

注 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六）6（6）。

注 3：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详细情况：

项 目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8,370,764.26	往来款
武汉格林天地环保公司	18,399,492.23	往来款
隆回县工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183,200.00	土地款
武汉凯迪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12,934,584.32	往来款
武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12,931,555.28	往来款
合 计	105,819,596.09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3,870,000.00	364,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6,559,400.00	231,032,157.84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80,000.00	
合 计	390,609,400.00	595,032,157.84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借款	145,870,000.00	175,000,000.00
抵押借款	58,000,000.00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159,000,000.00
合 计	203,870,000.00	364,000,000.00

(3) 金额前五名的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账面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2008-3-21	2017-3-21	RMB	7.83		30,000,000.00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9-12-4	2015-11-27	RMB	5.643		25,000,000.00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9-12-4	2015-11-27	RMB	5.643		25,000,000.00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9-11-27	2015-11-27	RMB	5.643		25,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2009-11-27	2015-11-27	RMB	5.643		25,000,000.00
合 计						130,000,000.00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账面余额	借款 条件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28-2014.12.28	160,000,000.00	6.22	26,559,400.00	186,559,400.00	售后 回租

31. 长期借款

(1) 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177,000,000.00
保证借款	765,130,000.00	1,428,000,000.00
抵押借款	255,000,000.00	377,350,000.00
合 计	1,220,130,000.00	1,982,35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 日	借款终止 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9-12-4	2015-11-27	RMB	5.643		336,000,000.00		25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1-7-28	2015-10-30	RMB	6.345		172,03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郑州花园路支行	2008-3-21	2017-3-20	RMB	7.83		165,000,000.00		195,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湖北省分行	2010-3-18	2013-9-18	RMB	4.76		120,000,000.00		15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湖南省分行	2009-12-8	2015-12-7	RMB	5.643		112,000,000.00		140,000,000.00
合计						905,030,000.00		1,205,000,000.00

注：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了38.45%，系合并范围发生变更及偿还部分贷款发生变化所致。

32. 应付债券

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面值总额	发行金额
公司债券	2011.12.1 至 2018.12.1	2011.12.1	1,180,000,000.00	1,160,660,000.00
中期票据	2011.6.1 至 2018.6.1	2011.6.1	1,200,000,000.00	1,182,000,000.00
合计			2,380,000,000.00	2,342,660,000.00

种类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		176,122.23		176,122.23	1,160,836,122.23
中期票据		1,230,328.66		1,230,328.66	1,183,230,328.66
合计		1,406,450.89		1,406,450.89	2,344,066,450.89

33.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296,205,180.63	552,522,287.25
合计	296,205,180.63	552,522,287.25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28--2014.12.28	800,000,000.00	6.22	127,774,066.66	295,230,575.86	
其他					974,604.77	
合计		800,000,000.00			296,205,180.63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最低租赁付款额	342,675,355.55	650,595,131.9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7,444,779.69	99,020,449.44
合计	295,230,575.86	551,574,682.48

注：长期应付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了46.39%，系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34、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售后回租资产递延收益		-25,731,832.65
铬渣治理工程补贴		38,713,844.51
基础设施配套费补贴		3,165,562.66
武汉市重大产业化补贴		1,000,000.00
固定资产投资财政扶持资金	8,190,000.00	
合 计	8,190,000.00	17,147,574.52

注：其他长期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52.23%，系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35. 股本

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074,509	33.77%		970,821		-197,541,336	-196,570,515	2,503,992	0.2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97,456,472	33.49%				-197,541,336	-197,541,336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97,456,472	33.49%				-197,541,336	-197,541,33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持股	1,618,037	0.27%		970,821		-84,864	885,957	2,503,992	0.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493,491	66.23%		352,769,979		197,541,336	550,311,315	940,804,808	99.73%
1、人民币普通股	390,493,491	66.23%		352,769,979		197,541,336	550,311,315	940,804,808	99.7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89,568,000	100.00%		353,740,800			353,740,800	943,308,800	100.00%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已无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6.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86,729,951.29	18,659,116.22	93,319,687.64	12,069,379.27
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 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 益的其他变动	8,001,449.01			8,001,449.01
接受控股股东现金捐赠	698,099.55			698,099.5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15,289,284.91	15,289,284.91		
购买少数股权小于净资产部分		3,369,830.71		3,369,830.71
不丧失控制权子公司股权转让	93,319,687.64		93,319,687.64	
合 计	86,729,951.29	18,659,116.22	93,319,687.64	12,069,379.27

注：资本公积本期系根据有关规定：在丧失对东湖高新控制权的情况下，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转让收益转出，详见附注（四）5。

37.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6,629,505.77	20,696,514.18		197,326,019.95
合 计	176,629,505.77	20,696,514.18		197,326,019.95

注：本期增加额包括按母公司当期实现的收益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及丧失对东湖高新的控制权，由成本法改按权益法核算对留存收益的调整。

38. 专项储备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专项储备	8,585,914.94	16,478,652.34
合 计	8,585,914.94	16,478,652.34

注：专项储备系子公司杨河煤业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维简费以及井巷费余额。

3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54,804,179.23
加：会计差错更正	-9,663,884.44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29,622.18
加：本年净利润转入	754,529,369.87
加：对丧失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进行调整	9,638,530.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625,566.40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353,740,800.00
对股东进行分配	-58,956,8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冲减	-115,687,001.2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9,268,404.90

40. 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主营业务收入	2,666,380,603.18	3,426,526,214.66
2. 其他业务收入	20,347,875.52	26,901,030.81
合 计	2,686,728,478.70	3,453,427,245.47
3. 主营业务成本	1,773,495,881.78	2,451,086,200.06
4. 其他业务支出	4,670,487.41	511,931.00
合 计	1,781,409,777.36	2,451,598,131.06

(2) 按产品或业务类别列示：

行业、产品或地区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原煤销售	1,076,616,906.73	631,576,633.72	1,004,859,308.65	548,983,469.97
2. 脱硫及电建承包项目	689,673,748.25	350,299,729.61	1,232,689,619.47	994,271,454.21
3. 环保发电	355,190,708.73	342,068,932.57	412,830,413.89	389,579,557.90

行业、产品或地区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4. 生物质发电	469,032,289.36	378,328,139.68	188,232,583.96	151,748,394.42
5. 工业园基础设施及房地产收入			534,334,493.88	316,792,295.88
6. 水泥销售	78,952,585.37	74,465,854.37	62,443,307.74	49,485,941.72
7. 其他收入	17,262,240.26	4,670,487.41	18,037,517.88	737,016.96
合 计	2,686,728,478.70	1,781,409,777.36	3,453,427,245.47	2,451,598,131.06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越南国家煤炭矿业工业集团	689,673,748.25	25.67
河南省电力公司	295,403,678.32	10.99
安徽省电力公司	267,646,601.03	9.96
宿迁供电公司	112,521,970.41	4.19
湖南省电力公司	46,350,574.37	1.73
合 计	1,411,596,572.38	52.54

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91,720.39	29,322,652.95	附注三
城建税	10,247,483.95	12,768,438.29	附注三
教育费附加	7,710,549.67	5,737,427.68	附注三
地方教育发展费	440,113.02	454,492.84	附注三
平抑物价	575,224.70	655,431.52	附注三
堤防费	2,323.66	544,153.39	附注三
土地增值税		35,586,844.10	附注三
资源税	8,368,664.00	8,399,956.00	附注三
合 计	27,836,079.39	93,469,396.77	

注：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70.22%，主要系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42、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薪酬	1,617,734.14	3,556,865.94
业务费用	4,456,522.30	4,330,959.56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326,120.30	11,119,115.18
销售代理费		2,674,411.07
土地交易手续费		1,174,683.57
其他费用	2,758,775.00	2,763,531.57
合 计	9,159,151.74	25,619,566.89

注：本年发生额减少比例为 64.25%，系合并范围发生变更所致。

4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薪酬	49,487,145.71	57,086,938.30
办公费	23,806,999.65	14,635,227.67
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54,396,316.00	38,949,791.00
审计咨询费	8,934,623.47	9,249,824.40
保险费	2,187,298.73	3,777,761.66
差旅费	3,480,631.83	4,750,601.29
排污费	5,452,902.00	6,605,960.30
业务招待费用	9,946,480.53	7,082,448.91
税费	6,151,589.26	17,823,309.98
董事会费	934,775.45	2,338,730.27
资产摊销	36,549,184.71	38,943,535.17
折旧费	13,978,657.44	16,872,955.14
其他费用	28,981,973.25	16,175,464.06
合 计	244,288,578.03	234,292,548.15

44. 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6,248,909.93	206,342,726.78
减：利息收入	15,293,381.60	6,413,262.77
汇兑损益	21,226,231.44	14,418,561.82
其他	7,830,776.61	3,528,792.85
合 计	170,012,536.38	217,876,818.68

4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7,480,567.56	11,061,397.13
二、存货减值损失		187,235.40
三、商誉减值损失		12,187,890.00
合 计	27,480,567.56	23,436,522.53

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5,052,86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15.00
合 计		5,052,253.00

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度下降了100.00%，主要系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47.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的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6,073.02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23,495.88	120,022,230.42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35,733,530.13
4.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56,594.03	-7,274,278.82
5. 丧失控制权确认投资收益	576,378,073.22	
合 计	578,658,163.13	150,497,554.75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年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2,223,495.88	5,564,830.53	被投资单位盈利减少
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4,975,444.85	合并范围变更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518,044.96	本期未生产经营
合 计	2,223,495.88	120,022,230.42	

注1: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84.50%, 主要系东湖高新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后, 其确认的相关收益所致。

注2: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4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5,713.90	7,370,654.56	165,713.9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5,713.90	1,268,962.55	165,713.9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6,101,692.01	
2. 政府补助	6,652,300.00	8,840,455.49	6,652,300.00
3. 奖励款	610,000.00	123,000.00	610,000.00
4. 税费返还	4,052,251.52		1,948,121.24
5. 其他	1,438,355.65	335,857.05	1,438,355.65
合 计	12,918,621.07	16,669,967.10	10,814,490.79

(2) 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的种类		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大学生就业实习基地资金	7,300.00	7,300.00
	迎峰度冬发电企业采煤补贴款	1,180,000.00	1,180,000.00
	煤炭价格补贴	2,230,000.00	2,230,000.00
	节能补贴资金	800,000.00	800,000.00
	节能降耗专项奖	70,000.00	70,000.00
	政府奖励金	10,000.00	10,000.00
	武汉重大产业化补助	725,000.00	725,000.00
合 计	6,022,300.00	6,022,300.00	

政府补助的种类		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固定资产投资财政扶持资金	9,000,000.00	630,000.00
合 计		9,000,000.00	630,000.00

4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176,262.60	333,959.69	8,176,262.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176,262.60	333,959.69	8,176,262.60
捐赠支出		2,890,841.03	
罚款、滞纳金	219,907.30	2,959,365.86	219,907.30
违约金	54,638.09	311,050.00	54,638.09
其他	180,269.18	211,032.16	180,269.18
合 计	8,631,077.17	6,706,248.74	8,631,077.17

5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9,359,587.18	164,059,890.84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104,818,634.54	-22,671,645.05
所得税费用	184,178,221.72	141,388,245.79

5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本期每股收益	上期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80	0.32
稀释每股收益	0.80	0.3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按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52.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 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5. 其他		93,319,687.64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7,019,365.92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76,300,321.72	
小 计	-76,300,321.72	76,300,321.72
合 计	-76,300,321.72	76,300,321.72

53. 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16,012.75	19,748,943.77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		
政府补助	7,262,300.00	1,168,391.45
投标保证金		3,708,406.13
往来款	5,338,003.69	7,850,943.94
利息收入	15,293,381.6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045,658.99	213,118,842.69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		
往来款	85,612,320.04	27,448,444.24
武汉光谷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9,000,000.00
各项费用	131,370,347.21	126,210,953.0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858.29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1,343,858.29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4,278.80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		
支付的利率互换投资产品损失		7,274,278.82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		
收到融资租赁资金		100,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484,911.10	225,367,899.44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		
支付的融资租赁费用	196,484,911.10	221,867,899.44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1年度	2010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11年度	2010年度
净利润	825,309,273.55	431,259,541.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480,567.56	23,436,522.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等	162,640,915.41	193,527,296.46
无形资产摊销	37,239,977.76	35,687,271.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53,396.73	1,257,376.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10,548.70	-7,036,694.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52,253.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7,475,141.37	219,284,927.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8,658,163.13	-150,497,554.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141,130.51	-16,771,514.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677,504.03	-6,063,726.6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8,678,868.33	-25,703,648.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530,150.23	-805,387,577.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4,741,565.05	233,668,424.70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577,445.54	121,608,391.1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1,319,589.96	1,111,206,568.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11,206,568.58	1,557,975,772.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886,978.62	-446,769,204.25

(8)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831,319,589.96	1,111,206,568.58
其中：库存现金	735,090.66	1,846,151.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5,491,854.28	964,630,753.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5,092,645.02	144,729,663.2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319,589.96	1,111,206,568.58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本企业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外商投资企业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东信路光谷创业街5栋6楼601-602	陈义龙	投资	420,952,400.00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8.59%	28.59%	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72826830-9

3. 本企业的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密市裴沟矿区	唐宏明	工业生产	50,000	60	60	78343154-3
北海凯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	夏藩高	工业生产	2,000	100	100	79972167-6
襄城县万益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襄城县紫云镇张村	陈勇	工业生产	300	63.3	63.3	67288196-3
平顶山市江岭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叶县昆阳镇东环路西	陈勇	工业生产	1,600	60	60	68316823-1
武汉凯迪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2803号	汪军	工业生产	1,800	100	100	30019657-8
武汉凯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范湖乡	陈勇	工业生产	1,000	86.40	86.40	17827542-3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农业东路31号英特大厦8楼	何世宽	工业生产	43,900	100	100	73552679-1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陵县籍山镇春谷南路(县质监局四楼)	陈义生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	100	100	79983846-0
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潘集区碧海一村45栋201	陈义生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	100	100	66791287-6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崇阳县天城镇前进路文化巷25号	宋慧娴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6000	100	100	67039070-6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来凤县绿水四合工业园	宋慧娴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	100	100	67649178-6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祁东县洪丰工业园	宋慧娴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6000	100	100	79913993-4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隆回县桃洪镇桃洪中路	宋慧娴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	100	100	66169645-5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仁县城关镇七一东路(农业局)	宋慧娴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	100	100	66167768-4
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松滋市新江口镇金松大道62号	陈义生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	100	100	68269800-3
茶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茶陵县招商局(县政府大楼四楼)	宋慧娴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0	100	100	79689197-9
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城北工业项目区	陈义生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	100	100	66622278-5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	陈义生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	100	100	67892501-5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丰都县工业园区	宋慧娴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	100	100	68148215-5
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谷城县城关镇城垣路	宋慧娴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200	100	100	68148215-5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陵县郝穴镇永济路	宋慧娴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0	100	100	79875761-8
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阳新县兴国大道莲花新村经贸大厦	宋慧娴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0	100	100	67368521-9
酉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酉阳县钟多镇桃花源中路7号	宋慧娴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	100	100	68392104-3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庐江县庐城镇文明中路 189 号	陈义生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	100	100	79982255-7
汝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三星工业园	宋慧娴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200	100	100	68032778-6
太湖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太湖县新城法华路	宋慧娴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0	100	100	68977924-4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金寨县经济开发区	陈义生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	100	100	67588608-1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望江县工业园区 1 号	宋慧娴	绿色能源的开发、利用	6000	100	100	79684183-2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宿迁经济开发区姑苏路北侧	陈义生	绿色能源(生物质能)的开发与管理	6240	100	100	79832351-1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万载县工业园	宋慧娴	绿色能源(生物质能)的开发与管理	6000	100	100	79698919-1
赤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赤壁市蒲圻办事处沿河大道 217 号	陈义生	绿色能源(生物质能)的开发与管理	6000	100	100	56831328-8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	程坚	绿色能源(生物质能)的开发与管理	6000	51	51	79812766-7
五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五河县沫河口工业园区	程坚	绿色能源(生物质能)的开发与管理	6000	51	51	79813311-9

4. 本企业的联营企业有关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一、合营企业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禹州市鸠山乡范门村	樊占魁	原煤开采	600	50	50
二、联营企业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武珞路586号江天大厦10层	徐志安	工程建设	5,000	20	2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22,578,254.09	28,840,222.67	-6,261,968.58			合营企业	68480678-2
二、联营企业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548,025,313.93	418,178,527.50	129,846,786.40	359,034,998.858	11,117,479.38	联营企业, 同受一方控制	76124213-5

5. 其他关联方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76464358-3
武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66954430-9
武汉凯迪科技发展研究院	同受一方控制	78315992-2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企业注 1	75004150-6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联营企业	76124213-5

注1：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陈义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因陈义生系本公司的董事，故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企业。

6. 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数金额	上期同期数金额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义马电厂建设	协议定价		251.27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数金额	上期同期数金额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祁东生物质电厂建设	协议定价		11,825.00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望江生物质电厂建设	协议定价		5,132.10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宿迁生物质电厂建设	协议定价		3,841.31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万载生物质电厂建设	协议定价		3,765.94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物料循环系统、炉前点火设备等	协议定价	3,435.66	

(2) 关联承包情况

出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承包资产情况	承包起始日	承包终止日	承包合同额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祁东生物质电厂建设工程	2009年6月	执行完毕	总承包价格1.75亿元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望江生物质电厂建设工程	2009年6月	执行完毕	总承包价格1.90亿元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宿迁生物质电厂建设工程	2009年6月	执行完毕	总承包价格1.90亿元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万载生物质电厂建设工程	2009年6月	执行完毕	总承包价格1.90亿元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循环系统、炉前点火设备等	2011年4月	尚在执行	总承包价格1.7115亿元

(3) 关联方资金拆借(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500.00	2009/12/04	2015/11/27	年利率5.643%用于电厂建设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2010/01/27	2015/11/27	年利率5.643%用于电厂建设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500.00	2009/12/04	2015/11/27	年利率5.643%用于电厂建设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2010/01/27	2015/11/27	年利率5.643%用于电厂建设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五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250.00	2009/11/27	2015/11/27	年利率 5.643%用于电厂建设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五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50.00	2010/1/27	2015/11/27	年利率 5.643%用于电厂建设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	2011.6.22	2012.6.21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	2010.6.28	2012.6.27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	2011.9.27	2012.9.6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19,500.00	2008.3.21	2017.3.20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48.60	2011.10.10	2018.10.10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051.40	2011.10.10	2016.10.31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	2011.11.17	2017.4.30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90.00	2011.7.28	2017.7.30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9.00	2011.10.28	2018.7.28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210.00	2011.7.28	2015.10.30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741.00	2011.10.28	2018.7.28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011.12.23	2013.9.21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900.00	2011.12.23	2015.6.21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2011.12.27	2015.6.21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0.3.18	2013.6.3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10.3.18	2013.9.18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011.10.28	2012.10.28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	2010.5.21.	2014.1.20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10.5.25	2015.7.20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2011.10.31	2012.10.31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	2011.11.29	2012.11.29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11.7.1	2012.7.1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五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11.10.25	2012.10.25	否

(5) 向关联方收购股权及出售股权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以9,618.0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收购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的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五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凯迪贸易公司	1,060,000.00	1,060,084.60
襄城县万益煤业有限公司	70,009,556.67	68,771,566.67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25,217,863.17	21,709,631.17
凯迪科技发展研究院	1,200,000.00	1,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12,931,555.28	12,276,770.06
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040,000.00	38,792,000.00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8,370,764.26	230,656,626.82
凯迪科技发展研究院	280,661.23	344,288.71

(七) 或有事项

截止期末，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关联担保情况见附注（六）、6、关联交易情况（3）。

2、公司对外担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2009.5.7	2013.12.30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	2008.12.31	2016.12.30	否

(八) 承诺事项

1、公司于2010年12月从母公司处收购股权，由于本公司在股权收购过程中，采用了收益法对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望江”、“宿迁”、“万载”）进行评估（鄂众联评字[2010]第166号、167号、168号），并且以评估结果作为了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向本公司转让的上述交易标的在2010年11-12月至2013年期间内，如果标的公司中某一家公司的年净利润低于了其对应的预测年净利润（见年盈利预测表），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该家公司对应的交易价格加上由公司后续投入的工程建设支出以及对应交易价款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作为资产回购的价款，对公司所收购的股权进行回购。

盈利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被收购电厂名称	2010年11-12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望江	54.17	574.64	1,087.70	1,044.43
宿迁	277.50	1,271.03	1,321.09	1,339.10
万载	0	739.44	1,201.17	1,149.58
合计	331.67	2,585.11	3,609.96	3,533.11

累计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收购电厂名称	2010 年 11-12 月	2011 年度
望江	72.82	605.50
宿迁	281.46	1,286.44
万载	0	770.83
合 计	354.28	2,662.77

2、公司于2011年12月从母公司处收购股权，由于本公司在股权收购过程中，采用了收益法对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五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桐城”、“五河”）进行评估（鄂众联评字[2011]第190号、193号），并且以评估结果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向本公司转让的上述交易标的在2010年10-12月至2014年期间内，如果标的公司中某一公司的年净利润低于了其对应的预测年净利润（见年盈利预测表），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该家公司对应的交易价格加上由公司后续投入的工程建设支出以及对应交易价款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作为资产回购的价款，对公司所收购的股权进行回购。

盈利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被收购电厂名称	2011 年 10-12 月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五河	334.97	1,650.14	1,705.01	2,036.24
桐城	236.85	1,102.51	1,434.04	1,521.97
合 计	571.82	2,752.65	3,139.05	3,558.21

累计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收购电厂名称	2011 年 10 月至 12 月
桐城	348.08
五河	451.56
合 计	799.64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七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1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未分配利润中拟向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4,330,880.00元，该分配预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 其他重大事项

1、租赁

(1) 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A、截止报告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 47,444,779.69 元；

B、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期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融资租赁租入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812,394,171.32	812,394,171.32	57,278,241.39	

C、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186,559,400.0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76,386,244.44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166,289,111.11
合 计	529,234,755.55

(2) 售后租回交易相关信息

2009年12月28日，凯迪电力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公司）就蓝光电厂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凯迪电力以售后回租方式将该批账面价值为114,711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华融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80,000万元，回租期限60个月，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0期结算。月利率为0.48%，后年利率变更为6.22%，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凯迪电力按名义货价1元留购。此外，此项租赁业务服务费1200万元。

3、重大合同签订

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凯迪电力与凯迪工程签订越南升龙 2×300MW 燃煤火电厂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阳光凯迪集团）下属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工程”）已与越南升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升龙 2×300MW 火力发电厂项目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升龙 EPC 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64,500万美元。目前，凯迪工程拟将其在升龙 EPC 合同中 47%的工作份额分包给公司。就该分包事项公司拟与凯迪工程签署《越南升龙 2×300MW 燃煤火电厂合作协议》，协议总额为 30,315 万美元。协议范围包括：主要设备选型及成套、调试（含试运耗材）及人员培训工作；预计建设周期为一号机组 41 个月，二号机组 45 个月。上述事项已于2012年2月8日经公司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395,229,039.09	60.49		
组合2	258,182,390.81	39.51	42,464,287.94	16.45
组合3				
组合小计	653,411,429.90	100.00	42,464,287.94	6.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653,411,429.90	100.00	42,464,287.94	6.50

种 类	期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693,790,190.65	69.99		
组合2	269,082,777.46	27.14	30,183,153.68	11.22
组合3	28,454,805.29	2.87		
组合小计	991,327,773.40	100.00	30,183,153.68	3.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91,327,773.40	100.00	30,183,153.68	3.04

注: 上述“组合1”是指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 已获得收款保证应收款项;

“组合2”是指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及组合1以外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组合3”是指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14,043,285.24	2.15	
1年至2年（含2年）	31,874,306.00	4.88	1,912,458.36
2年至3年（含3年）	150,345,721.91	23.00	15,034,572.19
3年至4年（含4年）	28,394,278.14	4.35	5,678,855.63
4年至5年（含5年）	921,593.19	0.14	276,477.96
5年以上	32,603,206.33	4.99	19,561,923.80
合 计	258,182,390.81	39.51	42,464,287.94

账 龄	期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7,366,190.13	0.74	
1年至2年（含2年）	177,242,145.83	17.89	10,634,528.75
2年至3年（含3年）	51,389,045.17	5.18	5,138,904.52
3年至4年（含4年）	1,304,431.86	0.13	260,886.37
4年至5年（含5年）	16,399,148.78	1.65	4,919,744.63
5年以上	15,381,815.69	1.55	9,229,089.41
合 计	269,082,777.46	27.14	30,183,153.68

(2)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越南国家煤炭矿产工业集团	非关联方	395,229,039.09	1年以内	60.49
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805,343.43	1-3年	24.92
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686,275.01	2-4年	2.40
山西晋能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73,904.67	3-4年	2.26
徐州华鑫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34,879.99	半年以内	1.43
合 计		597,829,442.19		91.50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关联方的款项。

(4)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组合2	82,224,368.74	4.39	12,264,250.88	14.92
组合3	1,784,659,612.96	95.22		
组合小计	1,866,883,981.70	99.61	12,264,250.88	0.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17,898.99	0.39	7,317,898.99	100.00
合 计	1,874,201,880.69	100.00	19,582,149.87	1.04

种 类	期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组合2	29,098,419.00	3.83	3,420,717.05	11.76
组合3	720,672,357.13	94.92		
组合小计	749,770,776.13	98.75	3,420,717.05	0.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482,187.26	1.25	9,482,187.26	100.00
合 计	759,252,963.39	100.00	12,902,904.31	1.70

注：上述“组合1”是指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已获得收款保证应收款项；“组合2”是指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及组合1以外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组合3”是指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50,350,563.26	2.69	
1年以内（含1年）	4,558,566.00	0.24	227,928.30
1年至2年（含2年）	3,104,815.95	0.17	186,288.96
2年至3年（含3年）	41,100.00	0.00	4,110.00
3年至4年（含4年）	6,546,010.53	0.35	1,309,202.10
4年至5年（含5年）	124,220.96	0.01	37,266.29
5年以上	17,499,092.04	0.93	10,499,455.23
合 计	82,224,368.74	4.39	12,264,250.88

注：本期公司清理预付账款，将长期未结算的预付账款按实际账龄转至其他应收款核算。

账 龄	期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半年以内 (含半年)	16,350,534.21	2.15	
1年以内 (含1年)	441,336.86	0.06	22,066.84
1年至2年 (含2年)	146,100.33	0.02	8,766.02
2年至3年 (含3年)	6,620,193.30	0.87	662,019.33
3年至4年 (含4年)	1,441,277.82	0.19	288,255.57
4年至5年 (含5年)	65,922.00	0.01	19,776.60
5年以上	4,033,054.48	0.53	2,419,832.69
合 计	29,098,419.00	3.83	3,420,717.05

(2)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北海凯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97,383,636.25	3 年以内	10.53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42,313,079.57	1 年以内	7.59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37,202,495.83	1 年以内	7.32
松滋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5,468,301.59	半年以内	5.63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0,979,926.51	1 年以内	4.85
合 计		1,406,638,790.19		35.92

(5) 其他收款中应收关联方单位的款项详见附注 (六) (6) 6。

(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

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中经方园贸易(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个人借款	4,257,898.99	4,257,898.99	100.00%	费用性借支
凯迪贸易公司	1,060,000.00	1,060,000.00	100.00%	公司清算中
合 计	7,317,898.99	7,317,898.99		

注: 本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45,000,000.00	45,431,963.58	-19,462,606.31	25,969,357.27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431,963.58	-19,462,606.31	25,969,357.27	20.00%	20.00%
二、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679,566,664.33	1,632,429,105.76	763,818,200.20	2,396,247,305.96		
郑煤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408,270,424.30	408,270,424.30		408,270,424.30	60%	60%
武汉凯迪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12,240,000.00	12,240,000.00	3,369,831.30	15,609,831.30	100.00%	100.00%
武汉凯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640,000.00	8,640,000.00		8,640,000.00	86.40%	86.40%
武汉凯迪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992,173.58	992,173.58		992,173.58	100.00%	100.00%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457,420,000.00	469,607,890.00		469,607,890.00	100.00%	100.0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877,079.67	131,001,488.32	-131,001,488.32		14.37%	14.37%
汉口银行	25,800,000.00	25,800,000.00		25,800,000.00		
北海凯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7,488,491.71	17,488,491.71		17,488,491.71	100.00%	100.00%
武汉凯迪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	15.00%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6,554,192.33	56,554,192.33		56,554,192.33	100.00%	100.00%
松滋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986,025.46	9,986,025.46	71,000,000.00	80,986,025.46	100.00%	1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980,762.23	9,980,762.23	71,000,000.00	80,980,762.23	100.00%	100.00%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公司	9,694,996.97	9,694,996.97	71,000,000.00	80,694,996.97	100.00%	100.00%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89,849.32	1,989,849.32	79,000,000.00	80,989,849.32	100.00%	100.00%
茶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628,409.03	9,628,409.03		9,628,409.03	100.00%	100.00%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866,205.47	59,866,205.47		59,866,205.47	100.00%	100.00%
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987,452.79	9,987,452.79	71,000,000.00	80,987,452.79	100.00%	100.00%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84,091.53	1,984,091.53	79,000,000.00	80,984,091.53	100.00%	100.00%
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71,000,000.00	81,000,000.00	100.00%	100.00%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21,000,000.00	81,000,000.00	100.00%	100.00%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71,000,000.00	81,000,000.00	100.00%	100.00%
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100.00%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酉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71,000,000.00	81,000,000.00	100.00%	100.00%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71,000,000.00	81,000,000.00	100.00%	100.00%
汝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100.00%
太湖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21,000,000.00	81,000,000.00	100.00%	100.00%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182,373.29	60,182,373.29		60,182,373.29	100.00%	100.00%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3,034,279.43	73,034,279.43		73,034,279.43	100.00%	100.00%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100.00%
赤壁市场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100.00%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828,536.43		30,828,536.43	30,828,536.43	51.00%	51.00%
五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2,621,320.79		32,621,320.79	32,621,320.79	51.00%	51.00%
合计	1,724,566,664.33	1,677,861,069.34	744,355,593.90	2,422,216,663.24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有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收到现金红利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武汉凯迪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992,173.58			992,173.58	
合 计		992,173.58			992,173.58	

重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一、联营企业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586号江天大厦10楼	徐志安	生产和销售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大气污染控制设备、装置和设施的设计、工程应用、建造、采购、安装、运行、维护、管理和其他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务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和服务)	5,000.00	20%	2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关联关系
一、联营企业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548,025,313.93	418,178,527.50	129,846,786.40	359,034,998.85	11,117,479.38	联营企业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主营业务收入	689,673,748.25	864,339,239.13
2. 其他业务收入	7,217,344.00	10,725,068.00
合 计	696,891,092.25	875,064,307.13
3. 主营业务成本	350,299,729.61	613,675,666.28
4. 其他业务支出		
合 计	350,299,729.61	613,675,666.28

(2) 按产品或业务类别列示:

行业、产品或地区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脱硫及电建承包项目	689,673,748.25	350,299,729.61	864,339,239.13	613,675,666.28
2. 其他收入	7,217,344.00		10,725,068.00	
合 计	696,891,092.25	350,299,729.61	875,064,307.13	613,675,666.28

(3) 公司收入金额较大客户的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越南国家煤炭矿业工业集团	689,673,748.25	98.96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的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191,312.10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23,495.88	66,627,972.84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520,295.69	149,102,541.64
合 计	2,743,791.57	224,921,826.58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年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2,223,495.88	5,564,830.50	主要系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利润减少所致
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1,063,142.34	上期处置
合 计	2,223,495.88	66,627,972.84	

(3)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年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武汉汉口银行		1,200,000.00	本年度未收到汉口银行分红
武汉东湖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7,991,312.10	本年度未收到东湖高新分红
合 计		9,191,312.10	

(4) 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了96.04%，系上述(2)点所述原因所致。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1年度	2010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6,255,664.00	332,101,297.6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960,379.82	6,130,092.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69,729.53	4,893,130.81
无形资产摊销	541,094.24	599,552.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45,308.32	-4,951,025.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626,709.54	55,293,056.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43,791.57	-224,921,826.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2,170.14	-1,015,021.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677,504.03	-6,063,726.6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30,615.34	-277,668.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6,043,396.17	-1,256,530,950.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2,913,279.27	192,981,491.94
其他		1,975,70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40,926.21	-899,785,892.9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2,256,111.43	384,399,938.0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84,399,938.01	1,078,718,958.4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856,173.42	-694,319,020.44

（十二）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10,548.70	42,773,085.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948,121.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42,300.00	2,354,3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391,136.13	7,703,415.2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6,434,667.25	2,530,307.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3,541.08	-5,916,292.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87,009,217.00	49,444,815.2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9,591,624.42	5,663,227.81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4,930,956.11	-256,458.72
合 计	492,486,636.48	44,038,046.19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201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收益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57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7	0.28	0.28

201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收益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2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3	0.28	0.28

备查文件目录

- 1、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法定代表人：陈义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珊明